

根據《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條例》)，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發牌委員會)就位於新界屯門楊青路25號(屯門市地段462號)，名稱為「思親公園」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發出的牌照施加下列條件：

(1) 對分租或轉讓骨灰安置所處所的限制

牌照持有人須確保該骨灰安置所處所(或其部分) 不以與該骨灰安置所的營辦不相符的方式分租或轉讓。

(2) 不可用作與該骨灰安置所的營辦不相符的用途

牌照持有人須確保該骨灰安置所處所(或其部分) 不用作與該骨灰安置所的營辦不相符的用途。

(3) 關於經批准圖則的規定

(a) 牌照持有人須確保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的場內實況，在所有方面，均與經批准圖則相符或不抵觸該經批准圖則上顯示的詳情。

(b) 除非獲得發牌委員會書面准許，否則牌照持有人不得導致或准許對該骨灰安置所處所進行任何會令該骨灰安置所顯著偏離經批准圖則的改動或增建。

(4) 須展示牌照

牌照持有人須在該骨灰安置所內的顯眼位置，展示該牌照。

牌照持有人須確保：

(a) 牌照不被更改或污損，或該牌照上的任何資料不被除去；
以及

(b) 不使用遭除去任何資料的牌照或曾被蓄意以任何方式更

改或污損的牌照，或旨在使用而管有符合上述情況的牌照。

(5) 委任日常運作負責人

牌照持有人須在該牌照批准通知書發出當日後的(14)十四日內，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提交及登記最少一名由該骨灰安置所委任的日常運作負責人的姓名、辦公地址和電話號碼及手提電話號碼。牌照持有人須確保日常運作負責人獲得充份授權以能有效執行以下職務。

已登記的日常運作負責人，須親身於該骨灰安置所內負責管理該骨灰安置所的日常運作及所提供的服務，並負責協助牌照持有人執行《條例》的規定及牌照訂明的細則及條件。如日常運作負責人在牌照有效期間不再擔任有關職務，牌照持有人須委任另一人擔當此職務。如牌照持有人為自然人，也是日常運作負責人，則必須至少登記多一名日常運作負責人。

(6) 安放及移走骨灰紀錄

牌照持有人須備存關於骨灰安置所以下事宜的紀錄(「私營骨灰安置所--安放及移走骨灰紀錄範本」見**附錄 1**)：

- (a) 「每次安放骨灰」的詳情：包括受供奉者的姓名、龕位的編號和位置 / 安放骨灰的非龕位位置，以及安放骨灰日期。(「每次安放骨灰」包括指每次把骨灰安放在該骨灰安置所內(不論是龕位或非龕位)、在該骨灰安置所內由非龕位移至龕位或由龕位移至非龕位)；
- (b) 「每次移走骨灰」的詳情：包括受供奉者姓名、移走前安放骨灰的龕位的編號和位置 / 非龕位的位置、移走骨灰的日期和理由。(「每次移走骨灰」指每次把骨灰移離該骨灰安置所)；以及
- (c) 牌照持有人須在「每次安放骨灰」或「每次移走骨灰」後，在不遲於(10)十個工作日內更新有關紀錄。牌照持有人

須因應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或獲授權人員的要求，將上述紀錄提供予該署長或人員查閱。

(7) 骨灰聯絡人資料的紀錄

牌照持有人須備存及紀錄關於安放在該骨灰安置所內的骨灰的獲授權代表、有關安放權的買方和其他聯絡人(例如:受供奉人的家屬(如有資料))的聯絡資料(包括姓名、電話號碼和地址)，並須在安放有關骨灰當日後的(10)十個工作日內記錄有關資料。牌照持有人須因應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或獲授權人員的要求，將以上紀錄提供予該署長或人員查閱。

(8) 改變須予通知

- (a) 如牌照持有人在與牌照申請相關的情況下提供的資料有所改變，而該改變對該資料的準確性有關鍵性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牌照持有人的任何董事、經理、公司秘書、其他類似高級人員或重要控制人的變動等)，牌照持有人須在該改變發生當日後的(14)十四日內以書面通知發牌委員會該改變，並提交該新董事、經理、公司秘書、其他類似高級人員或重要控制人¹的妥為填寫和簽署的《申請人及相關人士詳情陳述書》(按照該牌照申請的申請表格的附錄內的有關格式)。
- (b) 如牌照持有人作出決定停止營辦該骨灰安置所，須在作出該決定當日後的(14)十四日內，將該決定以書面通知發牌委員會。
- (c) 如牌照持有人知悉有人針對該持有人(不論是自然人、合

1 「重要控制人」包括符合一個或多個下述條件的人士：

- (a) 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25%以上的已發行股份(或如該公司沒有股本，該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分攤該公司25%以上資本或分享其25%以上利潤的權利)；
- (b) 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公司25%以上的表決權；
- (c) 直接或間接擁有委任或罷免該公司董事局的過半數董事的權利(或如該公司沒有董事局，該人擁有委任或罷免相等管治團體中在其會議上就所有事宜或大致上所有事宜擁有過半數表決權的成員的權利)；或
- (d) 有權利或實際上對該公司發揮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控制。

夥的合夥人或法人團體)或該合夥的其他合夥人(如適用)提起破產、清盤或類似法律程序，或持有人正進行或準備進行破產、清盤或類似法律程序，牌照持有人須在知悉該事實當日後(14)十四日內，將該事實以書面通知發牌委員會。

如牌照持有人屬公司，上述所指的事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

- (i) 一項《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228(2)條所界定的自動清盤決議，已獲該公司通過；
- (ii) 一份就該公司作出的清盤陳述書，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228A條，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
- (iii) 該公司正或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3部進行安排或妥協程序；或
- (iv) 該公司的任何財產正或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VI部安排接管人或經理人。

如牌照持有人屬自然人，上述所指的事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已在沒有全數償付其債權人債務的情況下，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

- (d) 如牌照持有人(不論是自然人、合夥的合夥人或法人團體)(如屬合夥，則包括其任何合夥人)已經破產、清盤或解散，牌照持有人及該骨灰安置所的董事、經理、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日常運作的人員(包括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登記的日常運作負責人)或合夥的其他合夥人須在該事實發生當日後(14)十四日內，將該事實以書面通知發牌委員會。如牌照持有人屬公司，上述所指的事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

- (i) 已有清盤令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針對該公司作出；
- (ii) 該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解散；或

- (iii) 凡該公司屬《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1) 條所界定的註冊非香港公司—— 該公司的名稱已根據該條例第798條，從公司登記冊剔除；
- (e) 如牌照持有人，或合夥的合夥人(屬牌照持有人者)，或該合夥的其他合夥人，屬自然人，而——
- (i) 該人逝世；
 - (ii) 該人按照《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被法院裁斷為精神不健全及無能力照顧自己和處理自己的事務；或
 - (iii) 該人在牌照的有效期內任何時間，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服監禁刑。

就上述第(i)項，該骨灰安置所負責日常運作的人員：包括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登記的日常運作負責人、經理、高級管理人員或合夥的其他合夥人，須在發生以上情況當日後的(14)十四日內以書面通知發牌委員會該情況。另外，牌照持有人須在發生以上第(ii)至(iii)項的情況當日後的(14)十四日內以書面通知發牌委員會該情況。

- (f) 於申請牌照時提交的申請表格的附錄「申請人及相關人士詳情陳述書」中所申報的資料如有改變，牌照持有人須在有關改變發生當日後的(14)十四日內以書面通知發牌委員會有關改變。

本條「牌照持有人」包括——

- 如牌照持有人屬某合夥的合夥人——該合夥的任何其他合夥人；或
- 如牌照持有人屬法人團體——董事、關涉該團體的管理的其他高級人員(包括經理、公司秘書或其他類似高級人員)、重要控制人。

(9) 骨灰安置所的保養

該骨灰安置所內的所有樓宇和構築物、以及相關設施，須定

期進行檢查及維修工作，並須妥善保養及處於良好狀況。

(10) 骨灰安置所的清潔

該骨灰安置所內的樓宇和構築物的牆壁、地面、天花板和假天花(如有安裝)須時常保持清潔；處所內沒有可見的厭惡性物質、難聞的氣味、垃圾積聚、食物殘羹、污水積聚，以及霉菌、蜘蛛網、頑固污漬等會嚴重影響處所衛生的情況；並在合理情況下，防止蟲鼠滋生及匿藏，以免造成環境滋擾。牌照持有人須安排員工定期清潔骨灰安置所處所。

(11) 垃圾收集及存放

牌照持有人必須於其骨灰安置所的適當位置設置足夠數量及容量並配有密蓋的垃圾桶，以裝載所有日常運作及掃墓高峰期產生及等待清理的垃圾及其他廢物。處所內的垃圾桶須保持清潔，而收集的垃圾須最少每天清倒一次，並在有需要時因應垃圾量增加清倒次數。

(12) 防治蟲鼠措施

牌照持有人須進行定期檢查和按需要採取有效的防治蟲鼠措施，以確保骨灰安置所沒有鼠患、蚊患或其他蟲患。

(13) 衛生設施的清潔及保養

如該骨灰安置所內設有廁所供訪客使用，須安裝適當的照明及通風設備，安排妥善維修保養及保持整潔。每廁格也須經常備有足夠廁紙。

(14) 限制安放的骨灰的份數及已出售或出租的安放權的數目

牌照持有人須確保：

(a) 存放在有關骨灰安置所的龕位內及非龕位的範圍內的

骨灰份數，限於有關經批准圖則上顯示的骨灰安放容量；
及

- (b) 已售或出租的有關骨灰安置所的安放權的數目，限於有關經批准圖則上顯示的骨灰安放容量。

(15) 出售或出租安放權及安放骨灰的限制

- (a) 除有關經批准圖則(包括其龕位資料表)上顯示的龕位的安放權外，牌照持有人不得出售或出租有關骨灰安置所的任何安放權；及
- (b) 除有關經批准圖則(包括其龕位資料表)上顯示的龕位外，牌照持有人不得在該等龕位內安放骨灰，或導致或准許在該等龕位內安放骨灰。

(16) 在未獲授權或授權已撤銷或暫時吊銷之時出售安放權的限制

牌照持有人：

- (a) 如沒有在有關牌照下獲授權出售有關骨灰安置所的安放權，則不得出售該等安放權；及
- (b) 在上述授權已根據第 40(1)(a)(ii)條撤銷或暫時吊銷之時，不得出售有關骨灰安置所的任何安放權。

(17) 安放權出售協議

- (a) 牌照持有人於出售該骨灰安置所內的安放權時與買方以書面訂立的每份安放權出售協議，須以清晰措詞及字體大小不小於12點的字體列出《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條例》附表4第一部所訂明的資料及建議及第二部所訂明的的必備條款。
- (b) 每份安放權出售協議，必須符合《條例》第49條所指的可執行的安放權出售協議的規定。
- (c) 牌照持有人在收到安放權買方根據《條例》第50(1)或50(2)條所指的取消通知，須在收到該通知當日後的30

日內，將根據有關協議收取的所有款項，退回予買方。如果屬《條例》第50(4)所述情況，則須根據該條文行事。

- (d) 如牌照持有人打算就其出售龕位安放權協議樣本作出要項上的修訂，須事先以書面通知發牌委員會，並在獲發牌委員會以書面確認對該些修訂沒有反對後，才可根據該修訂後的協議樣本的內容出售龕位安放權。

(18) 備存安放權出售協議紀錄

牌照持有人須備存所有出售該骨灰安置所的安放權的協議(包括被致無效或遭取消的協議)的複本，直至自有關協議獲完全執行、被致無效或遭取消當日起計的(6)六年屆滿為止。牌照持有人須因應要求，將備存的協議複本提供予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或獲授權人員查閱。

(19) 備存安放權出售協議登記冊

牌照持有人須為出售該骨灰安置所內的安放權的協議備存登記冊(「私營骨灰安置所--安放權出售協議的登記冊範本」見附錄2)，並在每宗出售安放權交易完成後不遲於(10)十個工作日內，將每份安放權出售協議的以下指明詳情，記入該登記冊內：

- (a) 龕位編號；
- (b) 龕位位置(請註明大樓座數、樓層、房間、牆壁等編號 / 名稱)；
- (c) 最多准許在龕位內安放多少骨灰份數；
- (d) 安放權有效期；
- (e) 有否關於續期權利的條文；
- (f) 龕位安放權的所有收費；
- (g) 買方姓名及資料；
- (h) 買方與受供奉者的關係；以及
- (i) 獲授權代表(定義見《條例》第2條)的姓名及資料。

牌照持有人須因應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或獲授權人員的要

求，將登記冊提供予該署長或人員查閱。

(20) 14 天冷靜期

牌照持有人須在所有出售(按《條例》第2條對出售的定義)該骨灰安置所的安放權的協議內，列明以下的(14)十四天冷靜期條文：

- (a) 買方可於本協議訂立日期起(14)十四天(冷靜期)內給予賣方書面通知，即時取消本協議而無須就本協議繳付任何未繳付的費用或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b) 賣方須於買方根據第(a)條發出的取消協議書面通知的(30)三十天內，退回所有就本協議已收取的款項。
- (c) 如買方已在冷靜期內行使安放權，[草擬註釋：請說明如買方已行使安放權，是否仍按(a)及(b)處理；若否，請說明應按甚麼安排處理]。

提示

如安放權的出售協議內沒有上述冷靜期條文，則根據《條例》第49(3)(i)及50(2)條，該協議不得針對買方強制執行，該協議下的買方，可在訂立該協議當日後的(6)六個月內，藉向賣方發出書面取消通知，取消該協議。

(21) 管理方案

- (a) 牌照持有人須按照發牌委員會批准的管理方案(備註：獲批的管理方案夾附於發牌條件的**附錄3**)，營辦和管理該骨灰安置所。
- (b) 牌照持有人須就骨灰安置所的場地管理實施以下措施：
 - (i) 在入口處標示每天的開放時間，包括在清明節和

重陽節期間的開放時間（如與平日開放時間不同的話）。牌照持有人必須在其牌照生效日起計的（30）三十天內完成設置這告示；

- (ii) 在骨灰安置所入口處展示平面圖，標明有關人流管理措施的布局，包括入口及出口、人流方向、等候區／排隊區／限制區範圍、站崗員工的位置、急救站及逃生路線／安全集合地點等。牌照持有人必須在其牌照生效日起計的（30）三十天內完成設置這告示；
- (iii) 在清明節和重陽節期間（包括該些節日的前後兩星期），在牌照範圍內及入口處張貼／標示足夠數量的人流方向箭咀／指示牌；
- (iv) 在任何時候因應實際情況採取有效的措施以管理場內的人流和車流（如有的話），以確保場內人士的安全和維持良好秩序，並且在實際可行情況下配合相關政府部門（例如運輸署、香港警務處等）的措施，以避免骨灰安置所的運作對附近社區造成影響；
- (v) 在骨灰安置所範圍內顯眼位置展示通告，向公眾人士提供負責即時處理查詢及投訴的工作人員職位名稱及電話號碼。牌照持有人必須在其牌照生效日起計的（30）三十天內完成設置這告示；以及
- (vi) 妥善保留有關員工培訓紀錄，包括課程內容、舉辦課程日期及參與課程員工姓名等資料，並按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人員的要求提供該些紀錄作查閱。

(c) 財務方案的執行：

牌照持有人須切實執行載於**附錄4**的「保障消費者利益的財務方案」。

提示

如牌照持有人不遵從載於**附錄4**的「保障消費者利益的財務方案」，有關安放權的出售協議則根據《條例》第49(3)(i)及50(2)條不得針對買方強制執行，該協議下的買方，可在訂立該協議當日後的(6)六個月內，藉向賣方發出書面取消通知，取消該協議，而牌照持有人亦可能面對違反牌照條件的後果。

- (22) 牌照持有人須確保骨灰安置所所在的屯門市地段 462 號處所的共同擁有人(即仁濟醫院和蓬瀛仙館)履行其於 2018 年 11 月 27 日簽署的聲明及承諾書(承諾書)。若仁濟醫院或蓬瀛仙館擬將該土地的權益轉讓予蓬瀛仙館或仁濟醫院或思親公園管理有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則牌照持有人須確保仁濟醫院和蓬瀛仙館履行其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及 12 月 3 日提交的兩份承諾書內的承諾，並把第三方在轉讓當日簽署的授權書及轉讓文書的核證副本在 14 天內交予發牌委員會存檔。
- (23) 牌照持有人須確保該骨灰安置所持續符合由消防處制定及更新的"私營骨灰安置所消防安全規定"(請參看「私營骨灰安置所牌照及其他指明文書申請指引」附件 9 的附錄 1)。(由消防處建議施加)
- (24) 牌照持有人須確保訪客在祭祀時，所有衣包及紙紮祭品只可使用獲環境保護署審核裝備有效空氣污染控制設備的環保冥鏹爐內燃燒冥鏹，並在顯眼位置以耐用物料展示相關告示。

於燃燒冥鏹前，牌照持有人須確保環保冥鏹爐相關空氣污染控制設備已啟動及正常運作，亦應確保只有紙祭品才可放進環保冥鏹爐內燃燒，所有包裝物料（特別是塑膠物料）應在燃燒前移除。牌照持有人須委派受過訓練的操作人員

控制火爐燃燒冥鏹的速度，以免因超出空氣污染控制設備的負荷而排放可見的煙氣。空氣污染控制設備的保養及維修應交由具備相關技術的人員負責，以確保設備的運作達到最佳性能。此外，亦應對所有組件進行定期檢查及維修。
(由環保署建議施加)

- (25) 思親公園處所內除裝置一座環保冥鏹爐外，尚在鄰近當眼處安置兩座相對大型的傳統鐵皮化寶爐，聲稱只供廟宇在慶典祭祀的節日時使用。牌照持有人須將該兩座化寶爐平日保持關閉停用，只限定在宗教慶典及法會進行時間開放供廟宇使用。
(由環保署建議施加)

- (26) 如骨灰安置所安裝或更改任何產生噪音的設施，其中包括空調機、水冷機組、通風機組、泵水系統、化寶爐及播放祭祀音樂的擴音器材等，所發出的噪音必須符合載列於「管制非住用處所、非公眾地方或非建築地盤噪音技術備忘錄」的噪音標準。
(由環保署建議施加)

- (27) 骨灰安置所內的祭祀及殯儀活動必要限制在日間進行，以免對附近市民造成噪音滋擾。產生聲響的設施（包括經擴音機播放的祭祀音樂）及在進行法事活動期間，必須維持在低音量，確保不會造成噪音滋擾。
(由環保署建議施加)

- (28) 骨灰安置所處所的冥鏹爐須安裝空氣污染控制設備，否則冥鏹爐須關閉及不可使用。
(由環保署建議施加)

- (29) 為了確保掃墓人士在節日高峰期能暢通進出骨灰安置所，警方有需要時將實施道路封閉，將楊青路至思親公園一段行車路（無名路）設定為臨時行人專用區。在這種情況下，骨灰安置所營運商需預先通知其客戶有關封路的安排。為了及早規劃有關安排，牌照持有人必須於每年清明節和重

陽節的不少於兩個月前，委派代表與警方聯絡，以便商討有關安排。

(由香港警務處建議施加)

- (30) 就人流管理的人手安排，牌照持有人須於每年清明節及重陽節的至少六個星期之前，向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提供資料證明負責交通及人潮管制的人員，具有相關的工作資格和經驗。

(由運輸署建議施加)

- (31) 牌照持有人須預計每年清明節正日及重陽節正日到訪其骨灰安置所的人數，並於每年清明節及重陽節的至少六個星期之前，向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與交通及人潮管制相關安排，當中包括緊急情況的應變方案。

(由運輸署建議施加)

- (32) 牌照持有人須於每年清明節正日、重陽節正日及清明節及重陽節前後的兩個星期六、日進行交通及人流調查以檢視其實施的臨時交通安排及交通管理措施的成效。

(由運輸署建議施加)

- (33) 牌照持有人完成實施其臨時交通安排後，牌照持有人須把道路上改動過的交通設施還原並取得路政署同意。

(由運輸署建議施加)

- (34) 骨灰龕位數目不可超過 6,265 個。

(由規劃署建議施加)

違反牌照條件的後果

牌照持有人必須遵從施加於牌照的條件，否則可能要承受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的後果：

(1) 根據《條例》第 40 條，如牌照持有人沒有遵從規限該牌照的條件或根據第 64 條送達的執法通知，發牌委員會可：

(a) 撤銷 —

(i) 牌照；或

(ii) 在牌照下對出售有關骨灰安置所的安放權的授權，

或將之暫時吊銷一段期間，為期視該委員會認為合適而定；

(b) 撤銷豁免書或暫免法律責任書，或將之暫時吊銷一段期間，為期視該委員會認為合適而定；

(c) 拒絕將牌照或豁免書續期，或拒絕延展暫免法律責任書；

(d) 更改規限任何以下項目的條件，或對任何以下項目施加新條件 —

(i) 牌照；

(ii) 在牌照下對出售有關骨灰安置所的安放權的授權；

(iii) 豁免書；

(iv) 暫免法律責任書。

(2) 根據《條例》第 64 條，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署長)可藉向就骨灰安置所持有牌照的人(通知對象)送達通知(執法通知)，要求通知對象作出一項或多於一項以下事情 —

(a) 停止違反規限該文書的條件；

(b) 對上述違反行為的後果，作出補救；

(c) 防止上述違反行為再次發生。

執法通知的通知對象沒有合理辯解而不遵從該通知，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6個月；或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0及監禁2年。

如執法通知的通知對象沒有在述明時間內，採取該通知所述的行動，以對該通知所述的違反行為的後果，作出補救，或防止該行為再次發生，則署長可安排採取其認為屬必要或可取的行動，以作出該補救，或防止該行為再次發生。任何上述行動的開支，可作為民事債項，向有關執法通知的通知對象追討；以及

- (3) 牌照持有人違反某些施加於牌照的條件時亦有可能同時觸犯《條例》訂明的相關罪行，例如：
- (a) 違反上述第3項條件時，可能會同時觸犯《條例》第53(2)條所述的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b) 違反上述第4項條件時，可能會同時觸犯《條例》第52(4)條所述的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
 - (c) 違反上述第6、7、18或19項條件時，可能會同時觸犯《條例》第51(6)條所述的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d) 違反上述第8項條件時，可能會同時觸犯《條例》第44(6)條所述的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
 - (e) 違反上述第9、10、11、12或13項條件時，可能會同時觸犯《條例》第58(2)條所述的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2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f) 違反上述第14或15項條件時，可能會同時觸犯《條例》第54(6)條所述的罪行；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0及監禁6個月；或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0及監禁2年；以及
 - (g) 違反上述第16項條件時，可能會同時觸犯《條例》第99A條所述的罪行；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0及監禁6個月；或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0及監禁2年。

重要提示

牌照申請獲發牌委員會批准，並不表示牌照申請涉及的骨灰安置所已符合香港的所有法例及政府規定，批准該等牌照的申請並不妨礙任何因違反香港法例及政府規定而提出的執法行動及決定。骨灰安置所營辦者有責任確保骨灰安置所符合所有適用於其骨灰安置所的法例和政府規定，並且遵守所有相關當局(包括但不限於建築事務監督、地政總署署長、規劃署署長、消防處處長、警務處處長、運輸署署長、環境保護署署長、機電工程署署長或其他決策局、政府部門以及有關的主管當局)按其執行的法例或職權所訂立的一切要求及條件，以及須就違反的事項承擔各類刑罰及法律責任。

聯絡方法

本文件內提及須向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發牌委員會)或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以書面提交的資料，應以下列方法提交：

郵寄至：

長沙灣郵政局
郵政信箱 80011 號
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

如欲親身遞交，請先致電 2350 7319 預約，然後在預約時間到達以下地址：

九龍長沙灣道 681 號貿易廣場 5 樓 501-502 室
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

電郵至：pc_app@fehd.gov.hk

傳真至： 2893 7683

如就本文件有任何查詢，請與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牌照組聯絡：

電話號碼： 2892 2731
電郵地址：pc_app@fehd.gov.hk

如上述聯絡方法有任何更改，以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發出的最新書面通知的聯絡方法為準。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 51(4)條
私營骨灰安置所
安放及移走骨灰紀錄

範本

骨灰安置所名稱：_____

骨灰安置所地址：_____

指明文書種類及編號：_____

指明文書持有人姓名/名稱：_____

(I) 安放骨灰的紀錄 [註 1]

序號	安放 骨灰 日期	安放骨灰的位置							受供奉者		骨灰的獲授權代表[註 4]			骨灰安放權的買方			備註
		龕位					非龕位 位置詳情 (如適用)	備註 (轉移骨灰 適用) [註 2]	姓名	身份證明 文件資料 [註 3]	姓名	身份 證明 文件 資料 [註 5]	聯絡 電話 號碼/其 他聯絡 方法	姓名	身份 證明 文件 資料 [註 5]	聯絡 電話 號碼/其 他聯絡 方法	
		大樓 座數	樓層 編號	房間 編號	牆壁 編號	龕位 編號											

[註 1] 「安放骨灰」，指自上述指明文書有效期首日開始每次把骨灰安放到本骨灰安置所內，以及在本骨灰安置所內由一個位置移到另一位置(例如由非龕位移至龕位、由龕位移至非龕位、由龕位甲移至龕位乙等)，須在下列表格內填上詳細資料。

[註 2] 如是次「安放骨灰」是由本骨灰安置所內一個位置轉移至另一個位置，請在此欄填寫從那個位置移走骨灰。

[註 3] 證明文件包括死亡證、領取骨灰許可證、火葬證明書、火葬許可證／火葬令／撿拾遺骸許可證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

[註 4] 「獲授權代表」是指就某安放權出售協議而言，符合以下說明的人：該人按該協議，獲授權提出申索，要求交還根據該協議安放的骨灰(但如該人營辦、維持、管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控制安放或將安放該等骨灰的骨灰安置所，則該人或該人的代理人除外)。如沒有，請填寫受供奉者的相關人士(例如：親屬)的資料。

[註 5] 身份證明文件包括香港身份證／旅遊證件。

(II)移走骨灰的紀錄 [註 1]

序號	移走 骨灰 日期	從下列位置把骨灰移離骨灰安置所						受供奉者		取走骨灰的人士			取走骨灰的原因	備註
		龕位					非龕位 位置詳情 (如適用)	姓名	身份證明 文件資料 [註 2]	姓名	身份 證明 文件 資料 [註 3]	聯絡電話 號碼/其 他聯絡 方法		
		大樓 座數	樓層 編號	房間 編號	牆壁 編號	龕位 編號								

[註 1] 「移走骨灰」，指自上述指明文書有效期首日開始每次把骨灰從本骨灰安置所移走，不論是從本骨灰安置所內的龕位或非龕位移走，須在下列表格內填上詳細資料。

[註 2] 證明文件包括死亡證、領取骨灰許可證、火葬證明書、火葬許可證／火葬令／撿拾遺骸許可證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

[註 3] 身份證明文件包括香港身份證／旅遊證件。

私營骨灰安置所
安放權出售協議的登記冊範本

骨灰安置所名稱：_____

骨灰安置所地址：_____

營辦人姓名/名稱：_____

獲授權代表的姓名及聯絡資料：_____

序號	龕位資料					龕位的出售/租賃協議內容					獲授權代表/買方/承租人/其他聯絡人						龕位的指定受供奉者[註 5]				備註
	大樓座數	樓層編號	房間編號	牆壁編號	龕位	購買日期 [註 1]	訂明的最多可安放骨灰份數 [註 2 及 6]	安放權有效期	有續期權利的條文 (是/否)	龕位安放權所有費用	屬上述那種身份	姓名	身份證明文件 [註 3]	聯絡電話號碼	其他聯絡方法	與受供奉者的關係	姓名	身份證明文件 [註 3]	聯絡電話號碼 [註 4]	其他聯絡方法 [註 4]	

註

(1)

“購買”包括“出租”。

(2)

如有關協議內未有訂明龕位最多可安放的骨灰份數及沒有其他相關文件證明龕位可安放多於一份骨灰，填寫本登記冊時只視龕位可安放一份骨灰。

(3)

身份證明文件包括香港身份證/旅遊證件(若指定受供奉者已身故：包括死亡證、領取骨灰許可證、火葬證明書、火葬許可證／火葬令／撿拾遺骸許可證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

(4)

若指定受供奉者已身故，則無需填寫此項。

(5)

“指定受供奉者”須為出售/租賃協議、入灰登記冊內訂明或龕位上顯示的受供奉者。

(6)

如龕位可安放多於一份骨灰，有關標準協議須清楚顯示龕位可安放骨灰份數的總數。



思親公園管理有限公司
Filial Park Management Limited



思親公園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方案

2025 年 1 月版

經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批准。
Approved by Private Columbaria Licensing Board.

日期 Date: 27 MAR 2025



思親公園管理有限公司 Filial Park Management Limited



目錄

1. 基本資料.....	3
2. 場地資料及樓宇排列.....	3
3. 入場管制.....	4
4. 交通及公共運輸安排.....	4
5. 人流管理.....	5
6. 保安全管理 (以確保訪客及公眾安全).....	7
7. 人手調配.....	7
8. 應對火警或其他緊急情況的應變方案.....	10
9. 確保遵從發牌委員會訂明的發牌條件或發出的指引及實務守則的措施.....	11
10. 投訴處理.....	11
11. 確保骨灰安置所持續營運的財務方案.....	12
12. 管理方案的執行人及批准人.....	13
附件.....	13

附件 1) 2018 年清明節人流及車流統計

附件 2) 人流管制路線圖

附件 3) 工作人員組織圖

附件 4) 火警逃生路線

附件 5) 安全集合地點

附件 6) 緊急事故負責人聯絡電話表

附件 7) 《投訴紀錄表》

附件 8) 《處理投訴流程圖》

附件 9) 財務方案

經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批准。
Approved by Private Columbaria Licensing Board.

日期 Date: 27 MAR 2025



思親公園管理有限公司 Filial Park Management Limited



1. 基本資料

- 骨灰安置所名稱 : 思親公園
骨灰安置所地址 : 屯門市地段 462 號，新界屯門楊青路 25 號
開始營運年份 : 2013 年
營辦者名稱 : 思親公園管理有限公司
營辦者的身分 : 仁濟醫院及蓬瀛仙館為屯門市地段第 462 號之土地共同擁有人，現同意思親公園管理有限公司讓該處用作骨灰安置所，直至 2056 年 10 月 30 日終結。
骨灰安置所所屬宗教 : 道教

2. 場地資料及樓宇排列

1. 骨灰安置所佔地約 2790 平方米，總樓宇建築面積約 3911.558 平方米，共有：

- 1 座骨灰安置所大樓
- 1 個冥鑪爐
- 0 個垃圾貯存室

2. 思親公園位於骨灰安置所大樓內設有以下配套設施建築物以支援日常運作：

- 升降機一部 (可至各樓層)
- 男洗手間 3 個 (位於地下、一樓及二樓)
- 女洗手間 3 個 (位於地下、一樓及二樓)
- 傷健人士洗手間 1 個 (位於地下)
- 辦事處 2 個 (位於 1 樓)
- 保安及小賣部 (位於地下)
- 奉安部 (位於地下)

經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批准。
Approved by Private Columbaria Licensing Board.

日期 Date: 27 MAR 2025

3. 其他支援骨灰安置所運作的必要配套設施：

- 緊急車輛通道
- 停車設施：3 個車位 - 只限於緊急車輛、持有「傷殘人士泊車許可證」車輛及有預約車輛使用，不對外開放



思親公園管理有限公司 Filial Park Management Limited



3. 入場管制

3.1 本園全年開放，每日的開放時間為 9 時至下午 5 時正。

3.2 為確保進場訪客人數，本園採用以下措施：

- 在拜祭高峰期間，本園透過網頁及社交媒體，公佈訪客進園情況，或訪客可經電話查詢。

網頁：<http://www.filialpark.com>

社交媒體 (Facebook)：<https://www.facebook.com/filialpark/>

查詢電話：8100 5007

- 在高峰期間，鼓勵訪客以電話查詢入園情況，以減少進場訪客人數。
- 設定人流路線，使通道暢順。
- 在《思親公園骨灰龕安放權協議》第11點列明客人必須同意思親公園之「章則」。就有關入場管制的安排，「章則」第12點之日後拜祭，列明「在拜祭高峰期間，管理公司有權作出人流安排及禁止燒香或擺放過大祭品」。

3.3 2018年清明節正日，本園之人流及車流統計(請參閱附件1)。

4. 交通及公共運輸安排

4.1 上落客貨設施

園內不設訪客泊車位，除持有「傷健人士泊車許可證」車輛或有特別預約以外，同一時間可容納 2 輛車輛(包括私家車，的士及貨車)於園內上落客或上落貨，其後需即時駛離本園。

4.2 停車設施

園內設有 3 個停車位，只供持有「傷健人士泊車許可證」車輛或本園內部使用，不對外開放。

經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批准。
Approved by Private Columbaria Licensing Board.

日期 Date: 27 MAR 2025

4.3 骨灰安置所作出的交通安排

訪客到本園，可乘搭以下公共交通工具，包括：

- 乘搭輕鐵，在青山村站或龍門居站下車，步行約 8 分鐘可直達本園；
- 乘搭九巴 59M, 59A, 59X 線，或港鐵巴士 506 線在「富健花園」下車，步行約 12 分鐘可到本園；



思親公園管理有限公司 Filial Park Management Limited



- 乘搭九巴 259D 線，城巴 962X 線在「龍門居」下車，步行約 12 分鐘可到本園。

4.4 在掃墓高峰期日子的特別安排

- 園內不設訪客泊車位，傷健車輛可申請駛進本園。
- 增設保安員於本園正門位置值勤。
- 在本園網頁及社交媒體提醒訪客儘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前往本園，園內不設泊車。
- 如有需要(例如有車主經勸喻後車輛仍阻塞出入本園之通道)，會即時聯絡政府有關部門到場協助處理。

5. 人流管理

人流高峰期間實施人流管制，令前往拜祭的人群能在擠逼的情況下有秩序疏導。

5.1 行人路的佈局與人流方向：

- 進入本園後，按照劃分的路徑分流往各樓層。
- 離開本園，按照劃分的路徑分流離開。
- 園內實施方向管制，劃定各樓層進出路線。例如：石梯兩側實施單向行走。
- 參閱人流管制路線圖（請參閱附件 2）

經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批准。
Approved by Private Columbaria Licensing Board.

日期 Date: 27 MAR 2025

5.2 人流管制配套設施：

- 當入園人數多於 1600，思園將實施人流管制，保障拜祭人士及其訪客之安全。
- 設有 2 個等候區，當拜祭人士眾多未能前往各樓層，他們將安排在等候區等候，由工作人員指示前往各樓層拜祭。
- 奉安部及小賣部，設置排隊方向指示。

5.3 監察及廣播措施及安排：

- 設有 24 小時保安員值勤，定時巡邏，並設有閉路電視，監察園內的情況。
- 設有園內廣播系統，在人流高峰期間，於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於園



思親公園管理有限公司 Filial Park Management Limited



內播放廣播，每 8 分鐘一段。內容：

「各位拜祭人士，為安全及環保起見，全園一律不可燃點蠟燭，以及請在堂外的香爐上香，多謝合作。」

5.4 人流管理作出的人手安排：

5.4.1 增聘兼職人手

在高峰日子(包括：清明節及重陽節)聘請兼職人員，職位包括：保安員、服務大使、祖堂工友、雜工等。如下：

兼職職位	職責安排
保安員	維持交通暢通及禁止車輛駛入的安排，確保訪客及公眾安全
服務大使	駐守出入口及行人通道，保持人流暢順，解答拜祭人士查詢
祖堂工友	清理香爐及祭品，維持拜祭地方的整潔，協助客人拜祭
雜工	維持化寶秩序、代客化寶，協助清理各樓層垃圾

負責交通及人潮管制之人員：

- 保安員負責交通管制，物管主任負責與保安員緊密聯繫，保安員由外判公司承包保安服務，培訓工作由外判公司負責。
- 當值主任負責人潮管制，於每年清明節及重陽節前，由行政主任安排工作簡介會，節日後舉行工作檢討會。

5.4.2 當值主任值勤

設有當值主任，以負責監督全園之運作，協調及調動人手。

5.4.3 前線員工全體當值

本園安排全體前線員工當值，以備有足夠人手處理訪客之拜祭。

經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批准。
Approved by Private Columbaria Licensing Board.

日期 Date: 27 MAR 2025

5.5 急救服務：

本園在奉安部及辦公室設有急救箱，以備訪客使用。每月均有檢查急救箱物品的數量，以備有足夠數量急救用品。



6. 保安管理 (以確保訪客及公眾安全)

6.1 本園設有24小時保安員值勤，外判由專業保安公司管理。於高峰期間設兼職保安員，以確保訪客及公眾安全。此外，設有當值主任，以處理突發事件及指揮現場。

6.2 本園設有各項保安設施，以協助監察園內保安，確保訪客的安全。設施見下表：

設施	運作
閉路電視系統	本園設有閉路電視，全日廿四小時運作及錄影，確保園內安全。
保安巡邏系統	園內設保安巡邏固定打鐘點，覆蓋全園，以確保園內設施及訪客安全。
緊急求助鐘系統	園內設有緊急求助鐘，如走廊、龕堂、大殿、傷健洗手間等位置。
移動感應系統	園內設有紅外線移動監察器，於晚上啟動。

7. 人手調配

經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批准。
Approved by Private Columbaria Licensing Board.

日期 Date: 27 MAR 2025

7.1 日常人手編制

本園共有 24 名全職員工及 1 位兼職員工，日常有足夠人手應付營運所需，以下職位直接與日常營運相關。

職位及人數	職責
經理 (1人)	監管《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的相關事宜及日常運作。
物管部主任1人、技工2人	骨灰安置所的樓宇及消防安全、維修保養工作、人流管理、保安管理
行政部主任1人、文職1人	骨灰安置所日常人手編制、高峰期聘請兼職，防治蟲鼠滅蚊措施、園內行政工作
發展主任 1人	協助執行《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的相關事宜及日常運作、園內化寶管理



思親公園管理有限公司 Filial Park Management Limited



奉安部文職3人	處理一般查詢、安放權協議、以及骨灰的安放及移走等等
祖堂職工6人	骨灰安置所龕位內的日常清潔、維護、人流管理、協助訪客進行祭祀等
庶務1人	處理化寶及雜務

7.2 在化寶方面，安排已受訓職員使用環保冥鏹爐。

7.3 高峰期人手編制

- 設有當值主任協調人手，監察全園運作；
- 在拜祭高峰日子，將安排全體前線員工當值；
- 在拜祭高峰日子，聘請兼職保安員、服務大使、祖堂工友及雜工，以確保訪客及公眾安全，加強清潔衛生。

7.4 工作人員組織圖 (請參閱附件3)

7.5 最高層管理人員

思親公園有限公司董事、聯席委員會成員及營運委員會成員

7.6 其他管理人員的年資、經驗、職責及專業資格

7.6.1 經理

學歷：持大學學位或以上

經驗：具有5年或以上行政或營運管理經驗

職責：負責管理全園一切業務及日常營運，處理突發工作。

7.6.2 行政及人事主任：

學歷：持大學學位或專上學院文憑

經驗：具有2年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相關工作經驗

職責：負責全園行政及人事工作

經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批准。
Approved by Private Columbaria Licensing Board.

日期 Date: 27 MAR 2025



思親公園管理有限公司 Filial Park Management Limited



7.6.3 會計主任：

學歷：持大學學位或專上學院文憑（必須主修會計或財務）

經驗：不少於3年會計工作經驗

職責：負責全園會計工作

7.6.4 物業管理主任：

學歷：持大學學位或專上學院文憑

經驗：具有2年物業管理相關工作經驗

職責：負責全園維修、環境整潔及保安的工作

7.7 員工訓練

7.7.1 每年一次火警演習，示範滅火筒及消防喉使用，提高防火意識。

7.7.2 在奉安部及辦公室備有急救箱。

7.7.3 使用環保化寶爐。

7.8 在掃墓的高峰日子就維修保養作出的特別人手安排

園內設備包括：升降機，抽氣系統、冷氣設備、保安系統、消防系統及水泵系統等，均有保養商作定期檢查及維修。在高峰日子(包括：清明節及重陽節)安排2位技工當值，以確保有足夠人手即時處理突發維修項目，如有需要，將安排保養商作緊急維修。

7.9 管理模式

思親公園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局成員由當屆仁濟醫院總理及蓬瀛仙館理事組成，定期召開會議，為思親公園的營運方針作策略性的決定。

本園由一名經理直接向董事局匯報及執行董事局之議決，屬下有員工負責行政管理，科儀奉安，會計，物業管理、營銷推廣及資訊科技。思園經理負責管理全園一切業務及日常營運，處理突發工作等。

經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批准。
Approved by Private Columbaria Licensing Board.

日期 Date: 27 MAR 2025



8. 應對火警或其他緊急情況的應變方案

8.1 應對火警的設備

8.1.1 本園聘用專業消防公司負責檢查和維護本園的消防裝置

- 龍頭/喉轆系統；
- 消防警鐘系統；
- 滅火設備；
- 花灑系統；
- 緊急照明燈系統
- 出口燈箱系統
- 熱度 / 煙霧感應系統

8.1.2 本園裝置了火警信號傳輸服務，直達消防局。

8.1.3 本園的火警逃生路線（請參閱附件4）

經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批准。
Approved by Private Columbaria Licensing Board.

日期 Date: 27 MAR 2025

8.1.4 本園的安全集合地點（請參閱附件5）

8.1.5 本園定期舉行防火演習，藉以提高職員在工作中的防火和逃生意識。

8.1.6 有關本園的消防裝置事宜可聯絡物管部主任，其資歷可參閱上述(7.6)，聯絡方法請參閱附件6。

8.2 應對緊急情況的應變方案

8.2.1 職員一旦發現或懷疑發生緊急情況時，例如火警、傷亡、暴力事件、天災或其他緊急情況，本園將會啟動以下程序：

- 1) 駐場職員立即聯絡該日辦公室當值主任；
- 2) 當值主任會以公眾和職員的安全為首要考慮，對緊急情況對出判斷和決定，包括就需要即時支援的情況，立即致電999要求緊急援助；
- 3) 倘若當值主任認為該緊急情況需要疏散園內的職員和訪客，將會使用園



思親公園管理有限公司 Filial Park Management Limited



內的中央廣播系統作出通知。

8.2.2 本園人事部會將上述緊急情況的程序通知新入職職員。

8.2.3 緊急事故負責人聯絡電話表 (請參閱附件6)

8.3 交通及人潮管制的應變措施

- 當入園人數多於 1600，設置 2 個等候區，當拜祭人士眾多未能前往各樓層，他們將安排在等候區等候，由工作人員指示前往各樓層拜祭。
- 石梯兩側實施雙向行走，只限往 2 樓及 3 樓，將貼「左上右落」的橫額；
- 樓梯劃分上落人流管制，1 號梯及 3 號梯只限前往向上樓層，2 號梯只限前往向下樓層或離開思園；
- 升降機只限殘疾人士使用。

9. 確保遵從發牌委員會訂明的發牌條件或發出的指引及實務守則的措施

本園按照以下方法，以確保符合遵從發牌委員會訂明的發牌條件或發出的指引及實務守則的措施。

- 定期培訓 / 講座
- 鼓勵及資助相關職工修讀培訓課程
- 定期巡邏
- 突擊檢查
- 會議檢討



10. 投訴處理

本園設有處理投訴的程序，以確保公眾人士或職員知悉他們有投訴的權利，並讓他們知悉投訴的程序和本園如何處理投訴。處理如下：

1. 投訴人可透過面談、電話或書面形式向本園提出投訴。
2. 如接獲投訴，由當值辦公室職員 / 部門主管處理，並在三個工作天內聯絡申訴



思親公園管理有限公司

Filial Park Management Limited



- 者，了解及搜集資料。負責職員須填寫《投訴紀錄表》。(請參閱附件 7)
3. 在七個工作天內回應申訴者，通知其結果或進展。
 4. 如投訴者不滿結果，在十個工作天內，可向經理或指定職員提出投訴。
 5. 上訴最高可至兩局會議，兩局會議作出之裁決為最終的裁決。
 6. 若遇需要較長時間處理的複雜個案，負責職員須通知投訴人個案的進展及交代回覆結果的日期。
 7. 如投訴人透過電話或親身向本園提出投訴，負責職員可以口頭回覆，即使已獲即時解決，仍需將事件記錄在案。如以書面提出投訴，則需按上述程序以書面回覆，並將事件記錄在案。
 8. 若事件有可能涉及刑事成份，本園會將事件交由司法部門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
 9. 有關處理投訴的流程，參閱《處理投訴流程圖》(請參閱附件 8)。

在以下情況下，一般不受理的投訴

1. 投訴人有責任舉證，如投訴的理據薄弱、含糊不清或缺乏足夠資料，本園可要求投訴人提供具體詳情。
2. 本園不會就匿名投訴展開調查，但仍會積極檢視有關的申訴內容。
3. 如投訴是以傳聞為根據或轉述其他人的經驗，本園會要求投訴人請有第一手資料的人士直接向本園提出投訴。
4. 如投訴事件已發生超過一年，客觀環境/證據可能已改變或消失，或當事人已離職，引致蒐證困難。在特殊情況下，本園因應投訴涉及嚴重或緊急事故，決定應否及能否就有關投訴進行調查。

11. 確保骨灰安置所持續營運的財務方案

有關財務方案 (請參閱附件 9)。

經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批准。
Approved by Private Columbaria Licensing Board.
日期 Date: 27 MAR 2025



12. 管理方案的執行人及批准人

負責執行管理方案的人員資料

姓名：陳淑芳
職位：經理
聯絡電話號碼：2463 0266 / 2463 1860(直線)
電郵地址：sfchan@filialpark.com

負責批准管理方案及代表上述骨灰安置所提交本管理方案的人員資料

姓名：李一新
職位：公司秘書
聯絡電話號碼：2452 9520
電郵地址：yslee@yanchai.org.hk
簽署：
日期：

附件

- 附件 1) 2018 年清明節人流及車流統計
- 附件 2) 人流管制路線圖
- 附件 3) 工作人員組織圖
- 附件 4) 火警逃生路線
- 附件 5) 安全集合地點
- 附件 6) 緊急事故負責人聯絡電話表
- 附件 7) 《投訴紀錄表》
- 附件 8) 《處理投訴流程圖》
- 附件 9) 財務方案

經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批准。
Approved by Private Columbaria Licensing Board.
日期 Date: 27 MAR 2025

2018年清明節人流統計記錄

日期: 2018年4月5日(星期四)

統計時間: 上午9:00至下午5:00

統計位置: 思親公園門口

統計目標: 每時段進入及離開思園訪客人數

時段	進入思園人數(位)	離開思園人數(位)	逗留園內的人數
09:00-10:00	187	54	133
10:01-11:00	357	156	334
11:01-12:00	416	367	383
12:01-13:00	297	453	227
13:01-14:00	209	198	238
14:01-15:00	162	280	120
15:01-16:00	95	72	143
16:01-17:00	30	143	30
總數(位)	1753	1723	

誤差人數30位, 約1.7%

高峰時段: 11:01-12:00 高峰人數達383人

統計位置: 思親公園門前斜路口(連接楊青路)

統計目標: 每時段來思園車輛架次

時段	私家車(架)	的士(架)	其他車輛 (如貨車、電單車)	每時段總數(架)
09:00-10:00	10	12	2	24
10:01-11:00	17	10	0	27
11:01-12:00	27	18	4	49
12:01-13:00	24	28	1	53
13:01-14:00	16	21	0	37
14:01-15:00	12	14	1	27
15:01-16:00	6	5	0	11
16:01-17:00	8	1	0	9
總數(架)	120	109	8	237

統計位置: 楊青路與興才街交界路口

統計目標: 每時段由思親公園方向的楊青路轉入興才街的车辆架次

時段	私家車(架)	的士(架)	客貨車、中型貨車	其他車輛 (如電單車、旅遊巴、 警車、消防車)	每時段總數(架)
09:00-10:00	51	149	17	17	234
10:01-11:00	112	149	10	15	286
11:01-12:00	159	186	24	14	383
12:01-13:00	153	125	20	5	303
13:01-14:00	97	110	14	4	225
14:01-15:00	147	88	16	9	260
15:01-16:00	110	88	14	2	214
16:01-17:00	97	60	9	2	168
總數(架)	926	955	124	68	2073

經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批准。
Approved by Private Columbaria Licensing Board.

日期 Date: 27 MAR 2025

統計位置: 楊青路與興才街交界路口

統計目標: 每時段由興才街轉入思親公園方向的楊青路的車輛架次

時段	私家車(架)	的士(架)	客貨車、中型貨車	其他車輛 (如電單車、旅遊巴、 警車、消防車)	每時段總數(架)
09:00-10:00	105	148	7	8	268
10:01-11:00	195	175	7	20	397
11:01-12:00	153	174	8	7	342
12:01-13:00	134	123	6	5	268
13:01-14:00	134	102	1	6	243
14:01-15:00	111	95	1	5	212
15:01-16:00	96	85	11	1	193
16:01-17:00	41	59	4	2	106
總數(架)	969	961	45	54	2029

經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批准。
Approved by Private Columbaria Licensing Board.

日期 Date: 27 MAR 2025

思親公園正門斜路口位置各時段交通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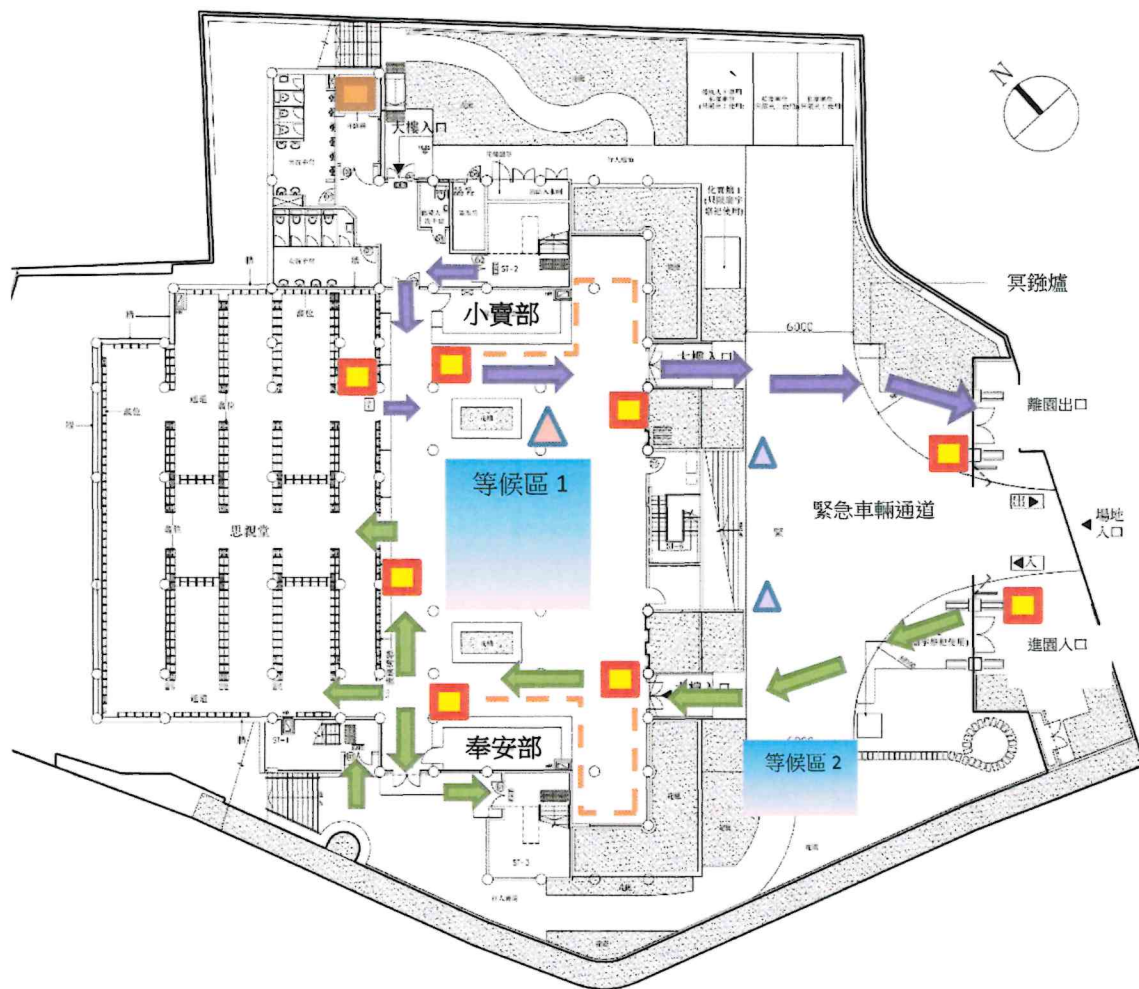
楊青路及興才街交界轉彎位置交通情況



經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批准。
Approved by Private Columbaria Licensing Board.
日期 Date: 27 MAR 2025

人流管制路線圖 - G/F

附件 2



指示牌 (指示人流方向)



落客及落貨車輛



負責人潮管制人員



升降機 (只限殘疾人士)



行人通道: 進出管制(拉帶)



小賣部及奉安部排隊路線



進園路徑 (1, 3 號梯: 只供進園往各樓層)
石梯: 前往 2 樓 (靠左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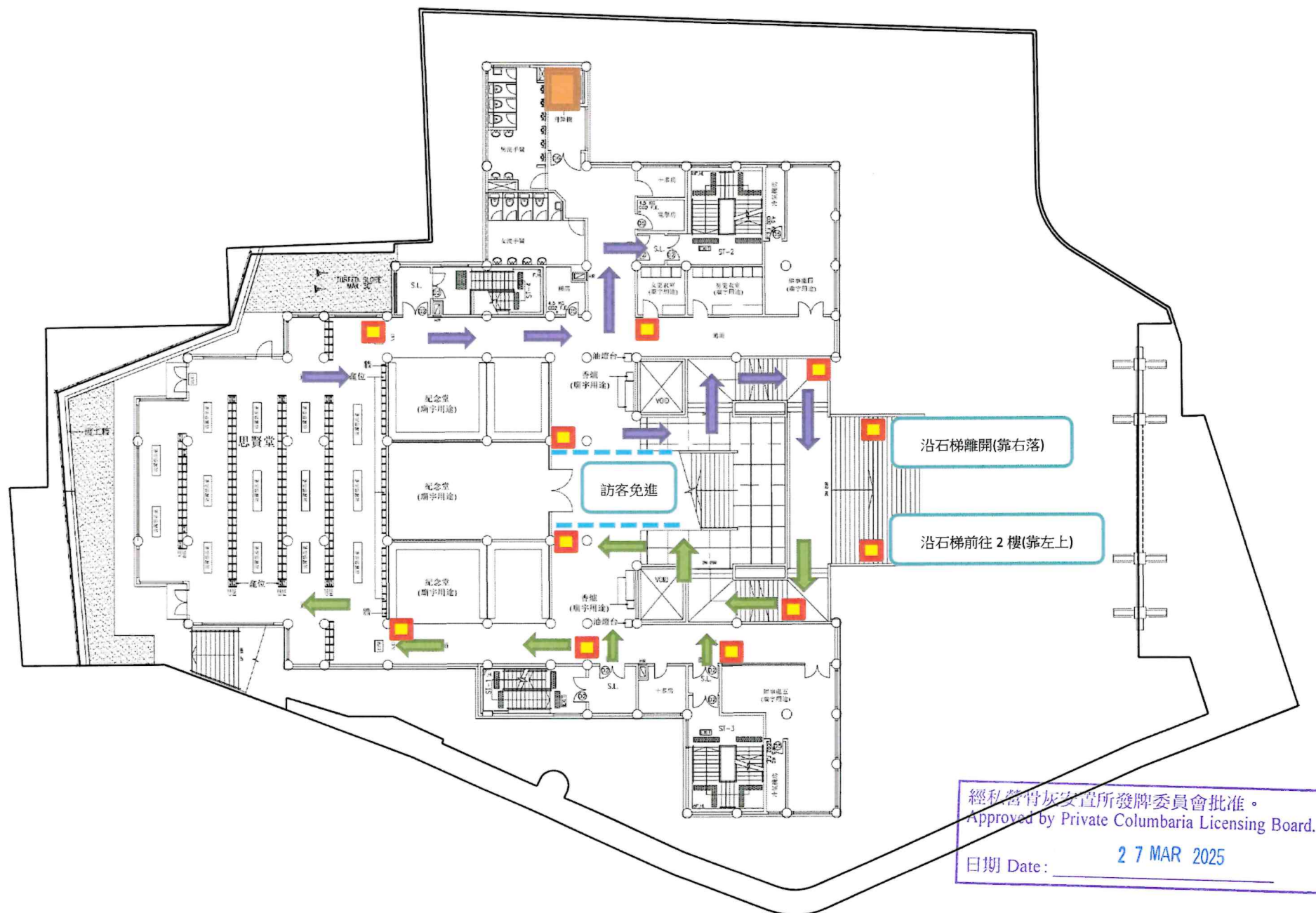
離開路徑 (2 號梯: 只供離開)
石梯: 離開 (石梯靠右行)

經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批准。
Approved by Private Columbaria Licensing Board.

日期 Date: 27 MAR 2025



經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批准。
Approved by Private Columbaria Licensing Board.
日期 Date: 27 MAR 2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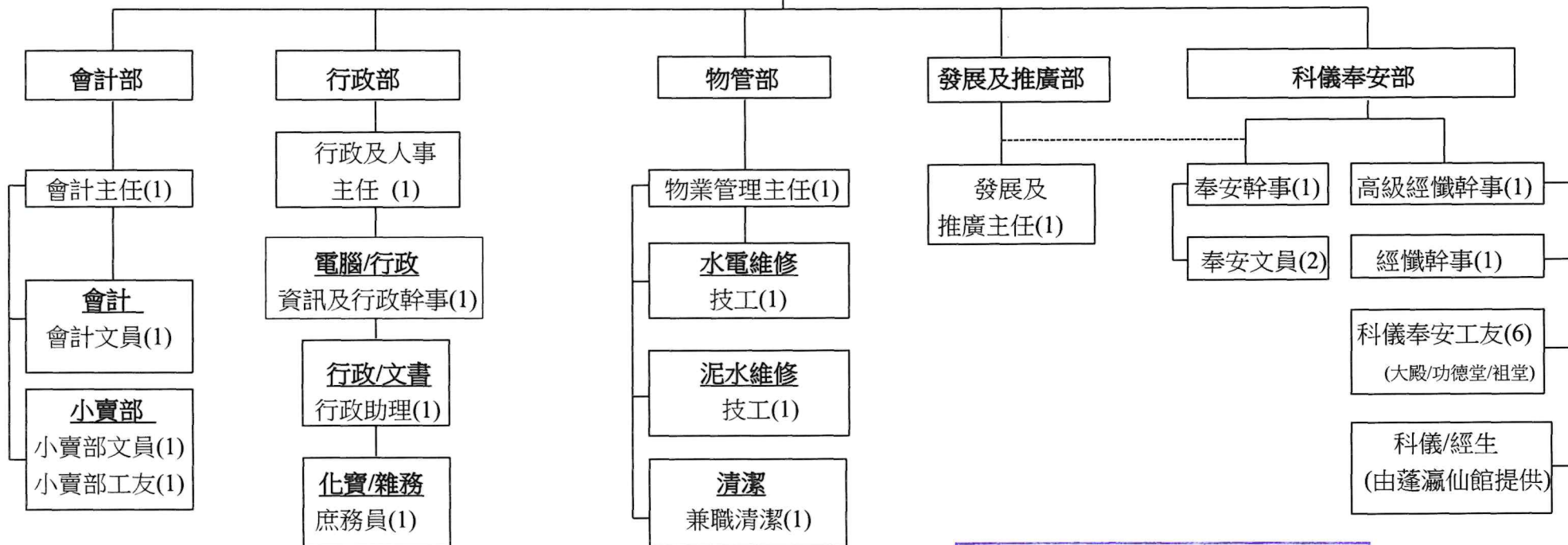
思親公園組織架構

思親公園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聯席會議成員

總員工人數:24 人(全職), 1 人兼職

營運委員會

思園經理(1)



經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批准。
Approved by Private Columbaria Licensing Board.

日期 Date: 27 MAR 2025



思親公園管理有限公司 Filial Park Management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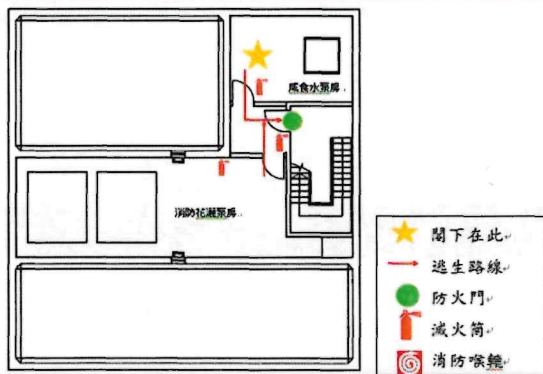


火警逃生路線

附件 4

A. 地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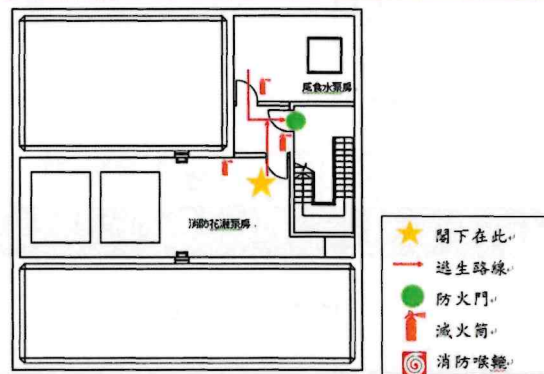
思親公園 地庫消防逃生路線圖



如遇到火警 切勿使用升降機 請按指示離開

咸食水泵房

思親公園 地庫消防逃生路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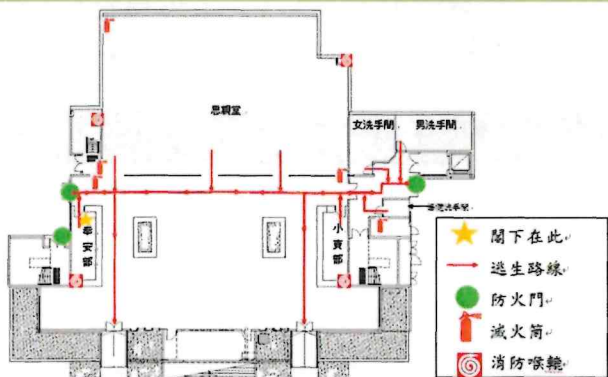


如遇到火警 切勿使用升降機 請按指示離開

消防花灑泵房

B. 地下

思親公園 地下消防逃生路線圖



如遇到火警 切勿使用升降機 請按指示離開

奉安部

思親公園 地下消防逃生路線圖



如遇到火警 切勿使用升降機 請按指示離開

思親堂



思親公園管理有限公司 Filial Park Management Limited



思親公園 地下消防逃生路線圖



如遇到火警 切勿使用升降機 請按指示離開

地下女洗手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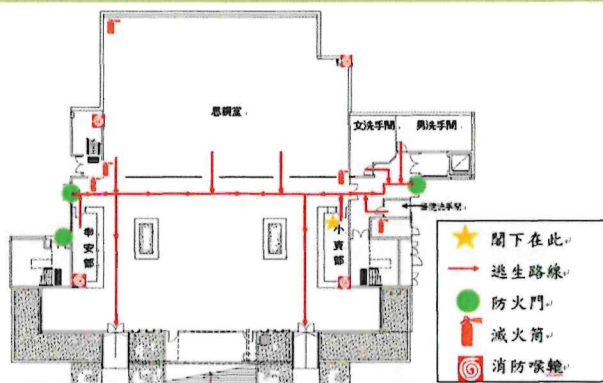
思親公園 地下消防逃生路線圖



如遇到火警 切勿使用升降機 請按指示離開

地下男洗手間

思親公園 地下消防逃生路線圖



如遇到火警 切勿使用升降機 請按指示離開

小賣部

思親公園 地下消防逃生路線圖



如遇到火警 切勿使用升降機 請按指示離開

傷健洗手間

經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批准。
Approved by Private Columbaria Licensing Board.

日期 Date: 27 MAR 2025



思親公園管理有限公司 Filial Park Management Limited



C. 1樓

思親公園 一樓消防逃生路線圖



如遇到火警 切勿使用升降機 請按指示離開

思源堂

思親公園 一樓消防逃生路線圖



如遇到火警 切勿使用升降機 請按指示離開

1樓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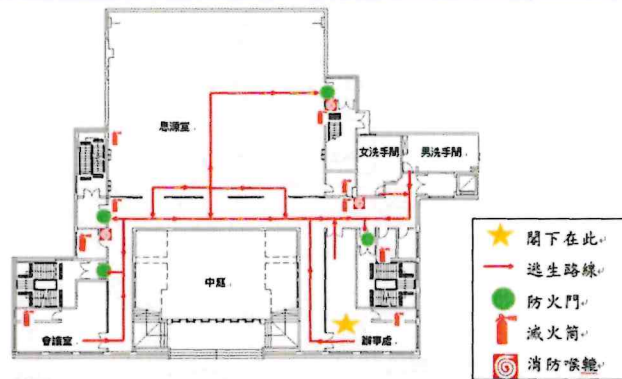
思親公園 一樓消防逃生路線圖



如遇到火警 切勿使用升降機 請按指示離開

1樓辦事處 (正門)

思親公園 一樓消防逃生路線圖



如遇到火警 切勿使用升降機 請按指示離開

1樓辦事處 (側門)

經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批准。
Approved by Private Columbaria Licensing Board.

日期 Date: 27 MAR 2025



思親公園管理有限公司 Filial Park Management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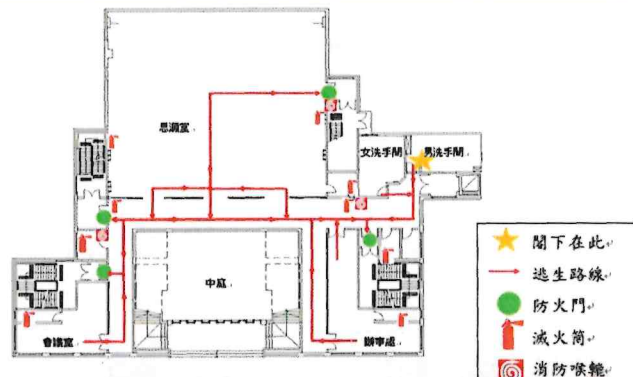
思親公園 一樓消防逃生路線圖



如遇到火警 切勿使用升降機 請按指示離開

1 樓女洗手間

思親公園 一樓消防逃生路線圖



如遇到火警 切勿使用升降機 請按指示離開

1 樓男洗手間

D. 2 樓

思親公園 二樓消防逃生路線圖



如遇到火警 切勿使用升降機 請按指示離開

思賢堂(近親善堂出口)

思親公園 二樓消防逃生路線圖



如遇到火警 切勿使用升降機 請按指示離開

思賢堂(近親和堂出口)

經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批准。
Approved by Private Columbaria Licensing Board.

日期 Date: 27 MAR 2025



思親公園管理有限公司 Filial Park Management Limited



思親公園 二樓消防逃生路線圖



如遇到火警 切勿使用升降機 請按指示離開

功德房

思親公園 二樓消防逃生路線圖



如遇到火警 切勿使用升降機 請按指示離開

親和堂

思親公園 二樓消防逃生路線圖



如遇到火警 切勿使用升降機 請按指示離開

親恩堂

思親公園 二樓消防逃生路線圖



如遇到火警 切勿使用升降機 請按指示離開

親善堂

經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批准。
Approved by Private Columbaria Licensing Board.

27 MAR 2025

日期 Date: _____



思親公園管理有限公司 Filial Park Management Limited



思親公園 二樓消防逃生路線圖



如遇到火警 切勿使用升降機 請按指示離開

親慈室

思親公園 二樓消防逃生路線圖



如遇到火警 切勿使用升降機 請按指示離開

2樓女洗手間

思親公園 二樓消防逃生路線圖



如遇到火警 切勿使用升降機 請按指示離開

2樓男洗手間

思親公園 二樓消防逃生路線圖



如遇到火警 切勿使用升降機 請按指示離開

2樓會議室

經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批准。
Approved by Private Columbaria Licensing Board.

日期 Date: 27 MAR 2025



思親公園管理有限公司 Filial Park Management Limited



思親公園 二樓消防逃生路線圖



如遇到火警 切勿使用升降機 請按指示離開

2樓辦事處

思親公園 二樓消防逃生路線圖



如遇到火警 切勿使用升降機 請按指示離開

2樓男更衣室

思親公園 二樓消防逃生路線圖



如遇到火警 切勿使用升降機 請按指示離開

2樓女更衣室

經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批准。
Approved by Private Columbaria Licensing Board.

日期 Date: 27 MAR 2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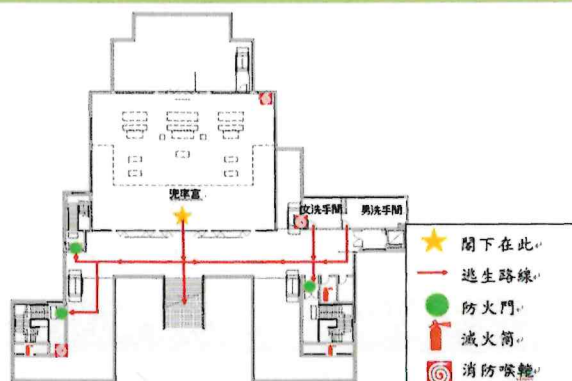


思親公園管理有限公司 Filial Park Management Limited



E. 3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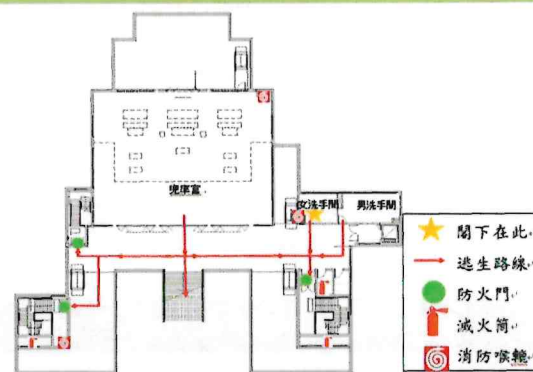
思親公園 三樓消防逃生路線圖



如遇到火警 切勿使用升降機 請按指示離開

兜率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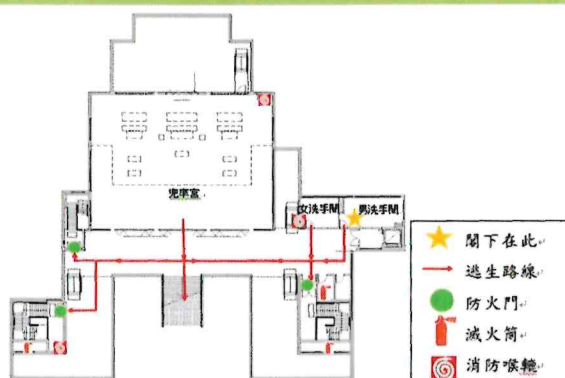
思親公園 三樓消防逃生路線圖



如遇到火警 切勿使用升降機 請按指示離開

3樓女洗手間

思親公園 三樓消防逃生路線圖



如遇到火警 切勿使用升降機 請按指示離開

3樓男洗手間

經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批准。
Approved by Private Columbaria Licensing Board.

日期 Date: 27 MAR 2025



思親公園管理有限公司 Filial Park Management Limited



附件 5

安全集合地點

(i) 緊急事故疏散集合地點及緊急事故指揮控制點

位置: 思親公園正門牌坊前空地



經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批准。
Approved by Private Columbaria Licensing Board.

日期 Date: 27 MAR 2025

恩親公園緊急事故負責人聯絡電話表

地址:屯門楊青路25號

主線: 2463 0266

傳真: 2463 1223

熱線: 8100 5007

姓名	職員編號	職位	內線	直線	手提電話	電郵
行政部				-		
物管部				-		

經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批准。
Approved by Private Columbaria Licensing Board.

日期 Date: 27 MAR 2025

思親公園管理有限公司
投訴紀錄表

附件 7

投訴者姓名：_____ 通訊地址/電郵：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日間) _____ (晚間) _____ (手提)

是否已租用思親公園服務：☐是* ☐否

*龕位編號：_____ *牌位編號：_____

投訴性質：☐服務 ☐人事 ☐運作 ☐其他：_____

投訴方式：☐面談 ☐電話 ☐書面 ☐其他：_____

投訴內容：

報告職員：_____ 填寫職員：_____ 接獲投訴日期：_____

(由處理投訴職員填寫)

跟進：(須列明日期、時間及處理方式)：

以書面回覆投訴者：

☐滿意處理或解釋，故毋需跟進。

☐不滿意處理或解釋，交由部門主管/經理跟進

處理投訴職員：_____ 日期：_____

(由部門主管/經理填寫)

意見：

部門主管審閱：_____

日期：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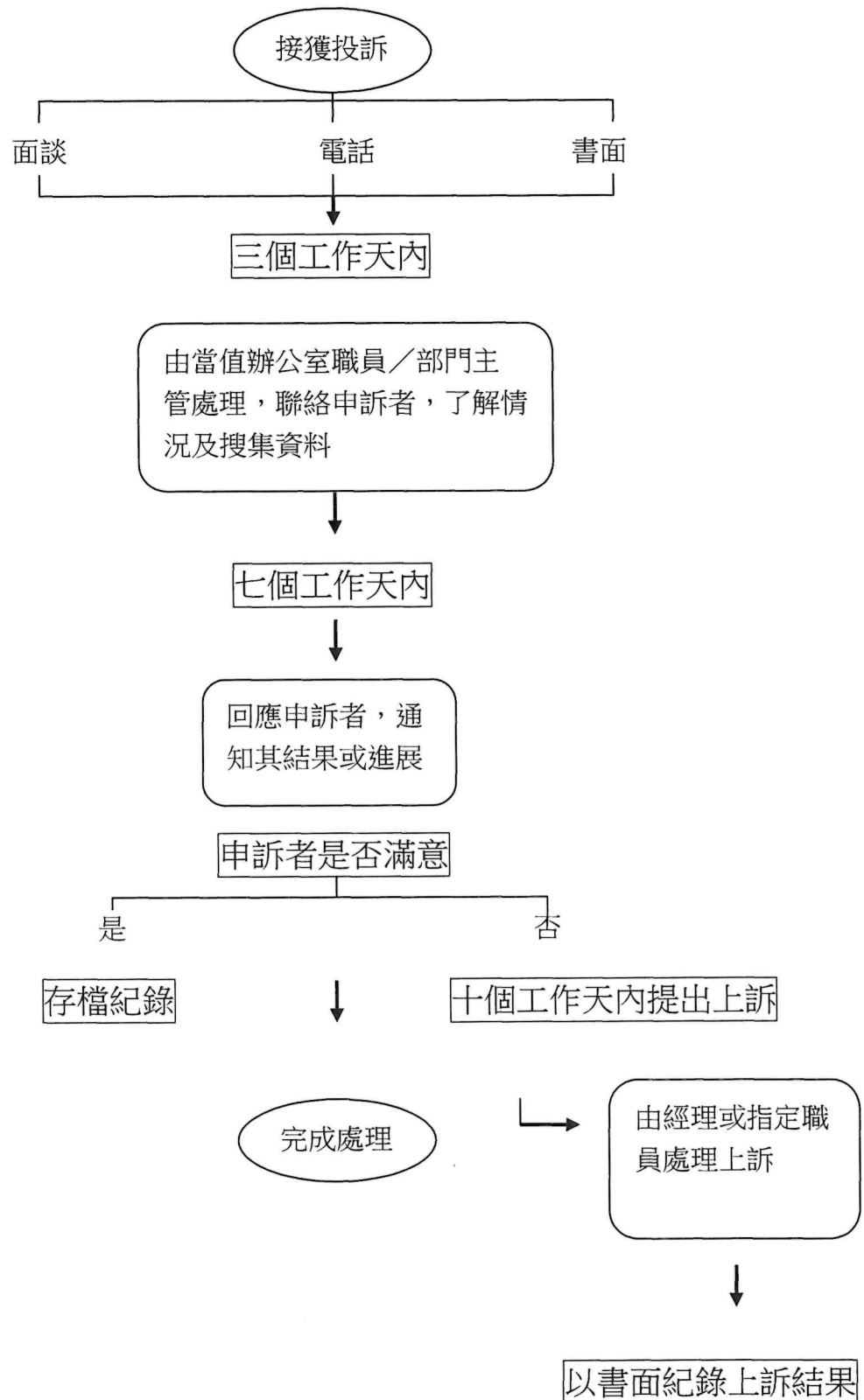
經理審閱：_____

日期：_____

經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批准。
Approved by Private Columbaria Licensing Board.
27 MAR 2025
日期 Date: _____

思親公園管理有限公司
處理投訴流程圖

附件 8



經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批准。
Approved by Private Columbaria Licensing Board.

日期 Date: 27 MAR 2025

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

保障消費者利益的財務方案

適用於位於新界屯門楊青路 25 號(屯門市地段 462 號)

名稱為「思親公園」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的牌照條件

(2025年3月28日更新版)

鑑於私營骨灰安置所的獨特營運模式(消費者往往須預繳部分甚至全部費用以購買長達數十年的龕位安放權)，實在有必要實施有效的財務機制，以確保私營骨灰安置所在售出骨灰安放權的有效期內可以持續營運，以履行其在與消費者訂立的協議中所承諾提供的服務及其他責任，以保障消費者利益。

(I) 牌照持有人須遵從的牌照條件

2. 牌照持有人須實施第(II)部所述的「基本財務方案」，除非該私營骨灰安置所採取以下收費方式或屬於以下情況：

- (i) 結合收取預繳款項及平均分期付款的方式，而平均分期收費總款額佔所有收取費用的總款額不少於 30%；
- (ii) 「定期繳租」；
- (iii) 「平均分期付款」；或
- (iv) 該私營骨灰安置所沒有未售出的龕位安放權。

以上第(i)項收費方式是指在未開始安放骨灰於龕位前先收取一部分費用，其餘則根據龕位安放權有效期以收取分期付款形式(例如每年／每月)平均收取(包括管理費、清潔費、維修費及其他費用)，而平均分期收取費用的總款額佔所有收費的總

款額不少於 30%，並且每期相隔不超過一年，以及扣除預繳款項的全部剩餘款項亦須平均分佈於整個安放權有效期之中收取。舉例，如果龕位安放權有效期是 30 年，所有收費的不少於 7 成是在未開始安放骨灰於龕位前收取，所有收費的不少於 3 成是在餘下龕位安放權有效期內以不少於 29 期及每期相隔不超過一年的方式收取。

以上「定期繳租」是指定時(例如每年或每月等)收取龕位租用費用，而每期相隔不超過一年。

以上「平均分期付款」是指在龕位安放權的整個有效期內以收取分期付款形式平均收取出售龕位安放權的全部費用(包括龕位使用權費用、管理費、清潔費、維修費及其他費用)，而每期相隔不超過一年，整筆費用亦須平均分佈於整個安放權有效期之中收取。舉例，如果龕位安放權有效期是 30 年，分期付款應以不少於 30 期及每期相隔不超過一年的方式收取。

(II) 「基本財務方案」

3. 實施「基本財務方案」的目的是確保牌照持有人把從出售龕位安放權收取的款項當中的固定比例的部分以一個有助保障消費者利益的機制儲蓄起來，以期在牌照持有人已售出所有龕位安放權(經常收入大幅減少)的情況下，可以持續地有某數額的資金來源，以支持私營骨灰安置所在售出龕位安放權的有效期內可以維持基本的營運。

4. 然而，為了盡量控制因實施「基本財務方案」而引致的額外支出，「基本財務方案」內所訂定的儲蓄固定比例只訂定在一個非常基本的水平。單靠在「基本財務方案」下所儲蓄的資金並不足以支付維持私營骨灰安置所正常營運的所有開支，牌照持有人有責任因應其骨灰安置所的實際情況和營運需要，儲蓄足夠的資金，以確保其骨灰安置所在售出龕位安放權的有效期內可以維持正常的營運，以履行牌照持有人與消費者

在訂立的協議中所承諾提供的服務及其他責任。

5. 「基本財務方案」包括以下機制：

(A)節 – 專項戶口階段

- (i) 牌照持有人須在未開始出售龕位安放權前在香港一間持牌銀行¹設立一個專項港幣戶口(專項戶口)，並以書面向發牌委員會提交有關該戶口的證明文件和一份聲明，承諾會依照本財務方案存入款項於該專項戶口，及在依照本財務方案的所有規定下使用該專項戶口的款項。牌照持有人須在收到發牌委員會以書面確認收到該些文件，並且在沒有要求澄清、糾正、補交任何資料及沒有提出反對的情況下，才可開始出售龕位安放權；
- (ii) 牌照持有人須在開始售出龕位安放權的下一個月及以後的每一個個月，把因出售龕位安放權而在上一個月內收到的所有費用²的 15%存入專項戶口內；
- (iii) 牌照持有人在龕位安放權全部售出前，不可從專項戶口提取任何款項，亦不可把款項轉移到其他戶口，除非是於一間持牌銀行³作港幣定期存款，並在轉移款項前已以書面通知私營骨

¹ 指一所《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下可於香港經營銀行業務的認可機構。

² 「售出龕位安放權所收取的所有費用」以《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 630 章)第 3 條的出售安放權的涵義為依歸，包括與把龕位安放權轉予某人的直接或間接有關的情況下收取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以何名目收取該款項(亦不論該等付款是否被描述為捐款)。這亦包括與轉讓 / 重新出售已使用龕位的安放權有關的情況下收取的任何款項。如果牌照持有人的收費方式超過一種，計算存入專項戶口 15%的款項並不須包括從屬於文中第 2 段第 (i)、(ii) 或(iii)項所述的收費方式收取的費用。

³ 指一所《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下可於香港經營銀行業務的認可機構。

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骨灰所辦)有關詳情，包括註明將會轉移款項至那個定期存款戶口，以及列出該定期存款戶口號碼及在那間持牌銀行設立。在定期存款期屆滿後或任何從定期存款戶口取出的款項，只可作繼續港幣定期存款或轉回專項戶口。用以存放從上述專項戶口轉移的款項的定期存款戶口亦只可是一個專項戶口，只存放從上述專項戶口轉移的款項；

- (iv) 牌照持有人須在開始售出龕位安放權後的第 7 個月及以後每隔 6 個月，向骨灰所辦提交以下文件：
 - (a) 專項戶口及從該戶口獲轉移款項的所有其他戶口的記錄，以顯示在對上 6 個月內的所有存入款項、提取款項的日期和數額，以及在該 6 個月終結日的戶口結餘款額；以及
 - (b) 牌照持有人的聲明，確認已把因出售龕位安放權而在對上 6 個月內所收取的所有費用⁴的 15%存入專項戶口內；
- (v) 牌照持有人在售出所有龕位安放權後，須以書面通知發牌委員會，聲明已售出所有龕位安放權。**(請注意：根據《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 630 章)第 49(3)條，在訂立龕位安放權出售協議時，賣方必須是就該骨灰安置所持有牌照，而該牌照仍然有效，否則買方可隨時藉向賣方發出書面取消通知取消該協議，而賣方必須在收到該取消通知後的 30 日內，將根據該協議收取的所有款項退回予買方)；**
- (vi) 牌照持有人在發牌委員會以書面確認收到(A)節第(v)項的文件，並且在沒有要求澄清、糾正、補交任何資料及沒有提出反對的情況下，才可開始依照(A)節第(viii)項的規定，從專項戶口提取款項；

⁴ 與上述註釋 2 相同。

- (vii) 如果牌照持有人並未售出所有龕位安放權，但致函發牌委員會，作出以下聲明：
- (a) 牌照持有人只會以收取「定期繳租」的方式出租餘下未售出的龕位安放權(定義請參照上述第 2 段)；
 - (b) 牌照持有人只會以收取「平均分期付款」的方式出售餘下未售出的龕位安放權(定義請參照上述第 2 段)；
 - (c) 牌照持有人只會以結合收取預繳款項及平均分期付款的方式，而平均分期收費總款額佔所有收取費用的總款額不少於 30%，出售餘下未售出的龕位安放權(定義請參照上述第 2 段(i)項)；或
 - (d) 牌照持有人**不會出售**餘下未售出的龕位安放權；

牌照持有人在發牌委員會以書面確認收到上述的文件，並且在沒有要求澄清、糾正、補交任何資料及沒有提出反對的情況下，才可開始依照(A)節第(viii)項的規定，從專項戶口提取款項；

(viii) 從專項戶口提取款項的規定：

- (a) 從專項戶口提取款項的第一年的開始時，以當時專項戶口⁵的總存款額除以牌照持有人在龕位安放權出售協議內訂明的安放權有效期的餘下年期⁶，計出於該年從專項戶口可提取款項的上限，舉例如下：

⁵ 包括專項戶口及從該戶口獲轉移款項的所有其他戶口。

⁶ 如果不同協議內有不同的龕位安放權有效期屆滿日，以最後者為準。

2027 年 1 月 1 日	牌照持有人收到發牌委員會就(A)節第(vi)項或(A)節第(vii)項的書面確認
2027 年 1 月 1 日專項戶口總存款額	\$4,000,000 (港幣)
龕位安放權出售協議內訂明的安放權有效期屆滿日 ⁷	2047 年 6 月 30 日
龕位安放權有效期的餘下年期	20.5 年
該年從專項戶口可提取款項的上限	$\$4,000,000 \div 20.5$ $= \$195,121.94$

- (b) 往後每個曆年的開始時，以(A)節第(viii)(a)項的方法計算該年從專項戶口可提取款項的上限。
- (ix) 如果在上述未開始從專項戶口可提取款項前，專項戶口⁸的總存款額已達港幣 5 百萬元，牌照持有人須依照(B)節的規定設立信託基金，而該信託基金的條款必須事先經發牌委員會書面認可才可繼續出售餘下的龕位安放權，並且須遵守以下的規定。
- (x) 按照上述程序牌照持有人獲專項戶口發放的款項必須用於支付骨灰安置所每年的營運、稅務及維修開支。

⁷ 如果不同協議內有不同的龕位安放權有效期屆滿日，以最後者為準。

⁸ 包括專項戶口及從該戶口獲轉移款項的所有其他戶口。

(B)節 – 信託基金階段

- (i) 牌照持有人須在香港一間持牌銀行⁹或其全資擁有的附屬機構設立一個信託基金¹⁰(在設立信託基金時須向受託人提供一份該骨灰安置所的牌照及施加於該牌照的有關財務方面的條件的副本)，並把專項戶口¹¹的所有存款注入信託基金內，然後以書面向發牌委員會提交有關該信託基金及已把專項戶口的所有存款注入該信託基金的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該信託基金的信託契據和受託人的資料)，在收到發牌委員會以書面確認收到該些文件並且在沒有要求澄清、補交任何資料及沒有提出反對的情況下，才可繼續出售龕位安放權；
- (ii) 牌照持有人須確保在其龕位安放權出售協議的有效期的任何時間，皆有一間香港持牌銀行¹²或其全資擁有的附屬機構獲聘擔任上述信託基金的受託人；
- (iii) 在設立信託基金前，牌照持有人須確保設立的信託契據已經包括載於**附表 1**的「信託基金契據範本」內的條款，及**沒有**存在任何與該些條款相抵觸或影響其效力的其他條款，而該信託基金的條款必須事先經發牌委員會書面認可，否則發牌委員會將不會發出(B)節第(i)項所述的書面確認；
- (iv) 牌照持有人在專項戶口¹³的總存款額已達港幣 5 百萬元，如果

⁹ 指一所《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下可於香港經營銀行業務的認可機構。

¹⁰ 「信託基金」是財產授予人為自己或他人(受益人)的利益或為特定目的(信託目的)，將財產所有權轉移予受託人，由受託人依信託目的及信託契據，管理或處置該信託財產。

¹¹ 包括專項戶口及從該戶口獲轉移款項的所有其他戶口。

¹² 指一所《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下可於香港經營銀行業務的認可機構。

¹³ 包括專項戶口及從該戶口獲轉移款項的所有其他戶口。

未收到發牌委員會(B)節第(i)項或(A)節第(vii)項所述的書面確認，是不可繼續出售龕位安放權。事實上，牌照持有人可以在(A)節提及的專項戶口的總存款額未達到港幣 5 百萬元前，預早啟動設立信託基金的工作，以便在專項戶口的總存款額達港幣 5 百萬元時，盡快完成(B)節第(i)項所述的步驟；

- (v) 牌照持有人在收到(B)節第(i)項所述的書面確認後，須在開始繼續出售龕位安放權的下一個月內，把因出售龕位安放權而在上一個月內所收取的所有費用¹⁴的 15%存入信託基金內；
- (vi) 牌照持有人在未售出所有龕位安放權前，不可從信託基金獲發放任何款項，除非符合(B)節第(xiii)項的情況；
- (vii) 受託人可依照信託契據條款從信託基金支取管理信託基金的費用；
- (viii) 受託人可依照信託契據條款從信託基金提取款項以作定期存款及須把定期存款及儲蓄存款的回報放回信託基金內；
- (ix) 如牌照持有人設立了上述的信託基金，牌照持有人不得轉讓、轉移、抵押、押記或以任何形式處置其於該信託基金下的實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收取信託基金的款項之權利。不遵從此規定屬違反牌照條件；
- (x) 牌照持有人須在收到(B)節第(i)項所述的書面確認後的第 7 個月及以後每隔 6 個月，向骨灰所辦提交以下文件：
 - 牌照持有人的書面聲明，確認在收到(B)節第(i)項所述的書面確認後已經把收到與售出龕位安放權有關的所有費

¹⁴ 與上述註釋 2 相同。

用¹⁵的 15%存入信託基金內；

- (xi) 牌照持有人在售出所有龕位安放權後，須以書面通知發牌委員會，聲明已售出所有龕位安放權。**(請注意：根據《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 630 章) 第 49(3)條，在訂立龕位安放權出售協議時，賣方必須是就該骨灰安置所持有牌照，而該牌照仍然有效，否則買方可隨時藉向賣方發出書面取消通知取消該協議，而賣方必須在收到該取消通知後的 30 日內，將根據該協議收取的所有款項退回予買方)；**
- (xii) 牌照持有人在發牌委員會以書面確認收到(B)節第(xi)項的文件，並且沒有要求澄清、糾正、補交任何資料及沒有提出反對受託人向牌照持有人發放款項，以及牌照持有人將該書面確認副本送交受託人，並且在受託人取得骨灰所辦的書面確認的情況下，才可開始依照(B)節第(xiv)項的規定，從信託基金獲發放款項；
- (xiii) 如果牌照持有人並未售出所有龕位安放權，但致函發牌委員會，作出以下聲明：
 - (a) 牌照持有人只會以收取「定期繳租」的方式出租餘下未售出的龕位安放權(定義請參照上述第 2 段)；
 - (b) 牌照持有人只會以收取「平均分期付款」的方式出售餘下未售出的龕位安放權(定義請參照上述第 2 段)；
 - (c) 牌照持有人只會以結合收取預繳款項及平均分期付款的方式，而平均分期收費總款額佔所有收取費用的總款額不少於 30%，出售餘下未售出的龕位安放權(定義請參照上述第 2 段(i)項)；或

¹⁵ 與上述註釋 2 相同。

(d) 牌照持有人**不會出售**餘下未售出的龕位安放權；

牌照持有人在發牌委員會以書面確認收到上述的文件，並且在沒有要求澄清、糾正、補交任何資料及沒有提出反對受託人向牌照持有人發放款項，以及牌照持有人把該書面確認副本送交受託人，並且在受託人取得骨灰所辦的書面確認的情況下，才可開始依照(B)節第(xiii)項的規定，從信託基金獲發放款項；

(xiv) 從信託基金獲發放款項的規定

(a) 從信託基金獲發放款項的第一年的開始時，以當時信託基金的總結餘款項(扣除依照信託契據條款到期及應付予受託人的所有酬金、費用及開支後)除以牌照持有人在龕位安放權出售協議內訂明的安放權有效期的餘下年期¹⁶，按比例計出於該曆年從信託基金可獲發放款項的上限，舉例如下：

2027 年 1 月 1 日	牌照持有人收到發牌委員會就(B)節第(xii)項或(B)節第(xiii)項的書面確認
2027 年 1 月 1 日信託基金總結餘款項 (扣除依照信託契據條款到期及應付予受託人的所有酬金、費用及開支後)	\$20,500,000 (港幣)
龕位安放權出售協議內訂明	2047 年 6 月 30 日

¹⁶ 如果不同協議內有不同的龕位安放權有效期屆滿日，以最後者為準。

的安放權有效期屆滿日 ¹⁷	
安放權有效期的餘下年期	20.5 年
於該曆年從信託基金可獲發放款項的上限 (每年可獲發放款項的上限並非固定，而是根據當年實際的基金回報及管理費而變動)	$\$20,500,000 \div 20.5$ $= \$1,000,000$

- (b) 往後每曆年的開始時，以上述(B)節第(xiv)(a)項的方法計算該曆年從信託基金可獲發放款項的上限；
- (c) 在龕位安放權出售協議內訂明的安放權有效期屆滿日¹⁸，如果在扣除依照信託契據條款到期及應付予受託人的所有酬金、費用及開支後，仍有結餘款項，受託人須把該結餘款項發放給牌照持有人；
- (d) 在指定情況下(例如該骨灰安置所已經結束營辦或沒有牌照就該骨灰安置所正在有效)，受託人應根據**附表1**「信託基金契據範本」中有關的條款從信託基金發放結餘款項給合資格的龕位安放權購買者。
- (xv) 根據本財務方案成立了信託基金的牌照持有人須在確立了受託人或更改了受託人之後的 7 天內以書面通知骨灰所辦有關新受託人的詳情(包括名稱、地址、負責人名字、職位及聯絡電話)。
- (xvi) 按照上述程序牌照持有人獲信託基金發放的款項必須用於支付骨灰安置所每年的營運、稅務及維修開支。

¹⁷ 如果不同協議內有不同的龕位安放權有效期屆滿日，以最後者為準。

¹⁸ 如果不同協議內有不同的龕位安放權有效期屆滿日，以最後者為準。

(C)節 – 「一步到位」方案

牌照持有人可選擇採取「一步到位」方案，即在未開始出售龕位安放權前，直接按上述(B)節的規定在香港一間持牌銀行¹⁹或其全資擁有的附屬機構設立一個信託基金，而免卻(A)節先成立專項戶口的步驟。如牌照持有人有充裕資金，可在開始成立信託基金時先注入港幣 5 百萬，然後在收到(B)節第(i)項所述由發牌委員會發出的確認信後開始出售龕位安放權，在出售龕位安放權所收取的所有費用的 15%的總額(計算方法須依照(A)節第(ii)項所述)未達港幣 5 百萬前，則無須向該信託基金注入任何其他款項，直至當自獲發牌照後出售龕位安放權所收取的所有費用的 15%的總額超過港幣 5 百萬時，牌照持有人才須依照(B)節規定繼續把因出售龕位安放權而收取的所有費用的 15%的款額注入該信託基金內。

(III) 牌照持有人須提交的財務報告和須保存的收入記錄

6. 牌照持有人須遵從以下條件：

- (i) 須就在持牌期間新租出或售出的龕位安放權以附表 2 的格式每個月備存一份收入記錄，以供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或獲其授權的人士查閱，並須提供給核數師(見以下(ii)項的相關註釋)在執行下述工作時審核。
- (ii) 牌照持有人須遵從以下條件：

¹⁹ 指一所《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下可於香港經營銀行業務的認可機構。

- (a) 牌照持有人須在牌照有效期開始後的每一個財政年度²⁰完結後的 6 個月內，向發牌委員會提交由核數師(即是指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第 2A部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或執業法團)審核的以下報告：
- (I) 牌照持有人的整體周年審計財務報表²¹，並涵蓋以下事宜：
- (A) 收入和支出表
(包括收入和支出分項，而分項中必須清楚列明該牌照涉及的私營骨灰安置所下列的收入(如適用)和支出分項和總額：
- 私營骨灰安置所收入：
 - 所有從出售 / 出租龕位安放權所得費用(包括龕位使用權費用、管理費、清潔費、維修費及其他費用)；
 - 其他收入(例如法事、售賣元寶香燭等)；

²⁰ 如牌照持有人屬有限公司，這財政年度是指其本身須向公司註冊處提交的周年審計財務報表的財政年度；就其他類別的牌照持有人而言，假如其本身有已訂定的財政年度，便以該財政年度為準；如牌照持有人本身沒有已訂定的財政年度，則以牌照有效期開始起計的每 12 個月為一個財政年度。

²¹ 周年審計財務報表須按照香港有關法例及在香港一貫採用的國際會計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不時發布及更新的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並由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第 2A部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或執業法團妥為審核，註明日期及簽署。

- 私營骨灰安置所支出:
 - 員工開支；
 - 租金(如有)；
 - 日常維修；
 - 水電雜費；
 - 管理及行政費用；
 - 差餉及地租；
 - 其他支出等)；

(B) 資產負債表；

(C) 現金流量表 (如適用)；

(D) 會計政策及備註；以及

(E) 核數師對上述財務報表是否真實而中肯地反映牌照持有人的財務狀況的意見(a true and fair view)；以及

(II) 鑑於該私營骨灰安置所的收入並非記帳於持牌人的帳目而是直接記帳於其股東帳目上，持牌人在提交上述整體周年審計財務報表時應同時提交以下報告：

(A) 一份包括該私營骨灰安置所在該財政年度(即上述整體周年審計財務報表涵蓋的財政年度) 內的所有收入記錄，必須清楚列明該私營骨灰安置所的下列收入分項和總額：

- 所有從出售 / 出租龕位安放權所得費用(包括龕位使用權費用、管理費、清潔費、維修費及其他費用)；以及
- 其他收入(例如法事、售賣元寶香燭等),

上述記錄須由核數師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 Hong Kong Framework for Assurance Engagements (「香港核證聘用框架」)及《香港審核準則》執行審核工作並獲取合理保證; 以及

(B) 持牌人的股東(即仁濟醫院和蓬瀛仙館) 的最新已完成的整體周年審計財務報表。

(III) 針對牌照持有人是否遵從發牌委員會就該牌照所施加在財務方面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第 2 段(i)項的情況 / 第 5 段的「基本財務方案」的規定(視乎該骨灰安置所屬於第 2 段(i)項或第 5 段的情況而定))的報告，該報告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 **Hong Kong Framework for Assurance Engagements** (「香港核證聘用框架」)及《香港審核準則》執行審核工作並獲取合理保證。如牌照持有人根據上述第 5 段(B)節的「基本財務方案」的規定已設立信託基金，則此報告應涵蓋受託人就該信託基金所備存的出入賬目及結餘記錄。

- (b) 牌照持有人須向核數師提供發牌委員會就該牌照所施加在財務方面的所有條件及核數師為了進行上述審核工作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文件。
- (c) 牌照持有人須按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或其授權人員要求提供所有相關資料及文件，以核實牌照持有人是否遵從上述所有規定。
- (d) 如上述財政年度在首次發出牌照的有效期限開始起計只剩下少於 6 個月，牌照持有人可以在下一個財政年度一併提交在上一個財政年度內自牌照有效期限開始後的期間的第 6 段(ii)項訂明的報告。

- 完 -

附表 1

「信託基金契據範本」

訂約日期:_____

訂約雙方：

- (A) 資料載列於附錄一第一部分的一方（以下簡稱「**財產授予人**」）；及
- (B) 資料載列於附錄一第二部分的一方（以下簡稱「**受託人**」）

鑑於

(A) 本信託契據乃遵照發牌委員會（定義見下文）按照該條例（定義見下文）施加於牌照持有人（定義見下文）的有關牌照條件之規定執行，而該牌照條件是基於因採用預繳收費或一次性收費方式出售骨灰安置所（定義見下文）龕位安放權而須要遵從的財務方案而施加。

(B) 財產授予人希望為受益人（定義見下文）的利益成立下列信託，並已就此支付了一筆載列於附錄四的初始信託基金款項予受託人持有，並受制於下列信託權力及條文。

(C) 財產授予人或其他人士可於日後支付或轉讓額外的財產予受託人持有，並受限於下列信託權力及條文。

(D) 牌照持有人(定義見下文)受有關牌照(定義見下文)的條件約束，包括但不限於牌照持有人不得轉讓、轉移、抵押、押記或以任何形式處置其於本信託基金(定義見下文)下的實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收取信託基金(定義見下文)的款項之權利，否則牌照持有人有可能會被發牌委員會撤銷其牌照或承擔其他的後果。

茲訂立本契據為證內容如下：

1. 定義及釋義

1.1 在文理許可之情況下，本契據中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受益人”	指列明於附錄三的人士，包括其中所列明的第一受益人及第二受益人
“骨灰安置所”	指擁有註明號碼的牌照（定義見下文）（或任何其他符合本契據中定義的牌照）內列明的骨灰安置所，而其名稱和地址為根據前述牌照所載之資料而列明於附錄二
“款項發放日”	指本契據第 2.3.5 條所定義之日期
“香港持牌銀行”	指一所《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下可於香港經營銀行業務的認可機構
“牌照”	指由發牌委員會（定義見下文）根據該條例(定義見下文)就骨灰安置所發出擁有註明號碼（定義見下文）的有效牌照，包括下列各項： (a) 其牌照號碼與註明號碼相同牌照； (b) 擁有註明號碼的牌照之續期牌照； (c) 取代了擁有註明號碼牌照的新牌照，而後者的批准圖則涵蓋的骨灰安置所範圍包括了擁有註明號碼牌照的 批准圖則顯示的所有範圍； (d) 牌照是發牌委員會根據條例（定義見下文）第 39 條批准把上述(a)、(b)或(c)項的牌照轉讓的牌照。
“牌照持有人”	指在受託人發放信託基金款項時持有牌照的人士，並包括根據該條例（定義見下文）第 39 條獲發牌委員會批准的牌照轉讓的受讓人士
“發牌委員會”	指根據該條例（定義見下文）成立的私營骨灰安置所

發牌委員會

“該條例”	指《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香港法例第 630 章）
“骨灰所辦”	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的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
“購買者”	指被售予私營骨灰安置所的龕位安放權的人士，而“合資格購買者”有於附錄三內訂明之含義
“註明號碼”	指列明於附錄二之牌照號碼
“受託人”	指本信託的受託人或其他現時作為受託人的人士，亦指每個及任何一個受託人。
“信託基金”	指上述由財產授予人向受託人已支付或交予，並列明於附錄四的現金及財產，以及於任何時候及不時以額外的授予、收入累計、本金增長或以其他方式添加至信託基金的所有資產及財產
“信託年期”	指由本契據日期開始及於所有有關該骨灰安置所龕位安放權出售協議有效期最後屆滿日終止之年期

1.2 除本契據另有定義者外，在適用的情況下，本契據中的術語與該條例所定義的同一術語有相同涵義，並應按照該條例詮釋。

1.3 本信託中提及的信託基金收入包括上述由財產授予人支付予受託人的款項已累積的及正累積但並未到期應付的其他利息或收入。

- 1.4 (a) 除文理另有所指外，本契據中提及的條款及附錄是指本契據的條款及附錄。
- (b) 本契據中提及的法定條文應解釋為不時經取代、修訂或重訂的條文（不論是於本契據之日期以前或以後作出的，只要該取代、修訂或重訂不會對任何一方施加多於本契據訂立時存在義務或責任），亦包括任何重訂的條文（無論是否有前述之修改）及任何據該等條文制定的任何附例。

1.5 單數詞之涵義包括複數詞，反之亦然；單一性別之詞語亦包含所有性別；

而提及的任何人士亦包括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1.6 條款及附錄的標題僅為方便閱讀而添加，並無法律效力。

1.7 所有附錄均擁有於此契據正文同樣的效力。

1.8 本契據中的任何條款如已經或將來因為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因任何原因而被禁止或變為不可執行，則其無效的程度僅限於該司法管轄區上述被禁止或不可執行的部分，而有關被禁止或不可執行的部分亦不會使本契據中的其餘部分變為無效，或影響其餘部分的有效性或可執行性。

2. 信託基金的本金及收入之信託

受託人須於信託年期期間以信託形式為所有、任何一位或以上的受益人之利益持有信託基金，並擁有以下權力處理信託基金的本金及收入：

2.1 作定期存款之權力

2.1.1 受託人可在考慮根據本契據的條款從信託基金發放款項的預計現金流及應付予受託人的酬金、費用及開支後，將信託基金的部分款項存入一間或多於一間由牌照持有人選擇的香港持牌銀行(可包括受託人自身及全資持有受託人公司的香港持牌銀行)作港幣定期存款。上述預計現金流應基於牌照持有人提供的資料和根據本契據的規定而作出。

2.1.2 受託人須把任何從定期存款及儲蓄存款獲取的利息或收入放回信託基金內。

2.2 發放款項予第一受益人之權力

2.2.1 受託人應根據以下條件發放款項給第一受益人：

- (a) 該骨灰安置所已結束營辦或沒有牌照就該骨灰安置所正在有效；及
- (b) 受託人收到骨灰所辦就上述(a)的書面確認。

2.2.2 受託人在收到上述第 2.2.1 條下骨灰所辦的書面確認後，必須在 1 個月內：

- (a) 在至少兩份在香港廣泛流通的中文報紙和一份在香港廣泛流通的英文報紙分別刊登中英文通告，公布符合附錄三合資格購買者的條件之人士可於自該通告日期起的 6 個月內，向受託人提交所有列於附錄三的有關支持文件證明其資格，以供受託人查閱及登記資料；以及
- (b) 在發出該通告的當天，把刊登的通告副本抄送骨灰所辦，以作進一步公布。

2.2.3 受託人須按照契據的條款盡快在可行的情況下將信託基金發放給第一受益人，除非有合理原因證明款額發放須要更長的時間，否則受託人應在本契據第 2.2.2(a)條訂明的 6 個月限期屆滿後的 1 年內完成發放。

2.2.4 向第一受益人發放的款項將由以下因素及根據本契據第 2.2.5 及 2.2.6 條的公式決定：

- (a) 扣除按照契據第 6 條規定的到期及應付給受託人的所有酬金、費用及開支後，信託基金中的結餘款項（“**結餘款項**”）；
- (b) 根據龕位安放權出售協議牌照持有人向該名第一受益人所收取的總金額（“**個別付款**”）；
- (c) 龕位安放權出售協議中訂明該名第一受益人的龕位安放權之完整有效期（以年為單位）（“**完整年期**”）；以及
- (d) 龕位安放權出售協議訂明該名第一受益人的龕位安放權有效期之餘下年期（以年為單位）（由上述第 2.2.1(b)條下由骨灰所辦發出書面確認之日起計算）（“**剩餘年期**”）。

2.2.5 每名第一受益人有權從信託基金收取按照其各自的“份額”的比例計算所得的款項；每名第一受益人的“份額”以下列方式計算：

$$\text{個別付款} \times \left(\frac{\text{剩餘年期}}{\text{完整年期}} \right)$$

2.2.6 發放予個別第一受益人的金額應以下列方式計算：

$$\text{結餘款項} \times \left(\frac{\text{該名第一受益人的份額}}{\text{總份額}} \right)$$

所有第一受益人的份額的總和

計算發放予第一受益人的金額之範例載列於附錄五。

2.3 發放款項予第二受益人之權力

2.3.1 受制於上述第 2.2.1 條，受託人只可於符合下述(a)或(b)條件的情況下每年發放信託基金予第二受益人：

- (a) 當牌照持有人已經售出此契據訂明的骨灰安置所的所有龕位的安放權：
 - (i) 受託人收到牌照持有人提供的由牌照持有人向發牌委員會提交的書面聲明確認有關骨灰安置所的所有龕位安放權已全部出售；以及
 - (ii) 受託人收到由牌照持有人提供的由發牌委員會發出的書面確認收到上述(a)(i)段的文件而沒有要求澄清、糾正、補交任何資料，並且沒有反對受託人從信託基金向牌照持有人發放款項；
- (b) 在其他情況下：
 - (i) 受託人收到牌照持有人提供的由牌照持有人向發牌委員會提交的書面聲明確認發牌委員會根據當時適用的關乎財務方案的文件要求確認上述(a)(i)項聲明以外的事項；
 - (ii) 受託人收到由牌照持有人提供的由發牌委員會發出的書面確認收到上述(b)(i)段的文件而沒有要求澄清、糾正、補交任何資料，並且沒有反對受託人從信託基金向牌照持有人發放款項。

2.3.2 在第一次向第二受益人發放款項前，受託人必須在收到上述第 2.3.1(a) 或 2.3.1(b)條中提及的文件後的 5 個工作日內，致函骨灰所辦確認(a)牌照持有人的身份；(b)該人所持牌照正在有效；及(c)骨灰所辦並無發出確認信確認該骨灰安置所已結束營辦。受託人須在收到骨灰所辦的回覆後的 5 個工作日內以存至第二受益人的指定銀行戶口方式發放可發放的款項予第二受益人。在往後每次向第二受益人發放款項前，受託人必須於根據以下第 2.3.5 條的款項發放日的前一個月開始時就本條上述(a)、(b)及(c)事宜致函骨灰所辦徵求確認(骨灰所辦一般會在 10 個工作日內作出回覆)。在獲得上述骨灰所辦就本條上述(a)、(b)及(c)事宜的書面確認後，受託人應在根據以下第 2.3.5 條的款項發放日把可發放的款項以存至第二受益人的指定銀行戶口方式發放予第二受益人。為免生疑問，受託人從骨灰所辦獲得書面確認及受託人收

到由第二受益人提供所有所需有效指定銀行戶口資料，均為受託人行使每年發放款項予第二受益人的權力之條件。

2.3.3 每年可分配予第二受益人的最高款額應由下述因素及按照本契據第 2.3.4 條的公式決定：

- (a) 信託基金扣除所有根據本契據第 6 條到期及應付予受託人的酬金、費用及開支後所剩的餘款（“**結餘款項**”）；及
- (b) 就出售有關該骨灰安置所的龕位安放權的所有合約之中的最長所剩餘的年期（“**最長剩餘年期**”）。

2.3.4 在每一個曆年受託人不可分配超過根據下述方法決定的最高款額予第二受益人：

$$\frac{\text{結餘款項}}{\text{最長剩餘年期}}$$

上述的年度可從信託基金分配予第二受益人的最高款額的計算方法的範例載列於附錄五。

2.3.5 在首次支付第二受益人的曆年之後的每一個曆年開始起的第 5 個工作日是「款項發放日」，受託人須根據上述第 2.3.4 條的公式計算可分配予第二受益人的最高款額及將該款項分配予第二受益人。在計算首次之後的每次發放的款項時，第 2.3.3 及 2.3.4 條內的「結餘款項」是指基於在發放款項的該曆年 1 月 1 日狀況計算。

2.3.6 於本契據第 2.3.3 條列明的最長剩餘年期屆滿之時，扣除從信託基金中第 6 條所有到期及應付予受託人的酬金、費用及開支後，餘款應分配予第二受益人。

2.4 上述任何規定均不得損害任何受託人可能就財政責任管理費用或其他費用所擁有的留置權或其他追索信託基金的權利。

3. 排除分攤

於信託年期間，如就信託基金的任何部分之收入擁有利益或預期會擁有利益

之人士有所改變，《分攤條例》(香港法例第 18 章)將不適用，而因擁有利益者的改變所致的收入(無論是正累積或已累積的)或支出將不會作出分攤，而會被視為於實際收到或支出當天(視乎情況而定)已到期或成為真正的負債。

4. 行政賦權

受託人在信託年期期間應具有以下額外行政權力:

- (a) 於任何期間以資產的實際狀況及狀態接受或購入及保留任何正受制於或將會受制於本信託契據的資產（包括任何未投資資金）的權力，即使該資產的全部或大部分可能是沒有或只有很少收入；
- (b) 允許受託人以受託人的名義簽署任何銀行賬戶支票及代表受託人向任何銀行簽署一般命令和授權的權力；及
- (c) 從信託基金支付本信託的準備和完成所需及附帶引起的費用和開支的權力。

5. 向發牌委員會提交報告

5.1 受託人須於每曆年完結後的 1 個月內，向發牌委員會提交報告，列明以下有關信託基金的資料：

- (a) 牌照的註明號碼及牌照號碼(如與註明號碼不同)及信託契據內所列明的骨灰安置所名稱和地址；
- (b) 在上一個曆年內每次從信託基金提出 / 發放款項的日期、款額、收款人姓名 / 名稱(如屬機構)及根據信託契據那一項條款提出 / 發放；
- (c) 在上一個曆年內每次注入信託基金款項的日期、款額、注款人姓名 / 名稱(如屬機構)；
- (d) 如注款人並非牌照持有人，列明注款原因；及
- (e) 在上一個曆年完結日信託基金的總結餘額。

5.2 受託人須在信託基金的款額全部發放完畢後的 3 個月內向發牌委員會提交最終報告，列出在上一次報告未涵蓋期間有關本契據第 5.1 條應提供的資料。

5.3 如發牌委員會對受託人提交的報告有疑問或需補充資料，受託人須盡最大努力及合理地回答發牌委員會的問題，以及提供發牌委員會所需有關信託基金的資料。

6. 受託人酬金、費用及開支

受託人有權根據附錄六的條款從信託基金支取信託的行政及管理及有關的費用、開支(包括因此信託基金的運作所招致的稅項)或酬金。

7. 受託人之保障

7.1 受託人及其關聯人士不會因依賴任何其相信是真實、或由適當的立約方妥為簽署、蓋章或通過的確認、通告、決議、指示、同意書、証書、誓章、聲明、計劃書、重組或其他文本或文件而採取的行動或因招致的事件負上任何責任，唯受託人須真誠地依賴上述文件，而受託人亦不須為因其真誠地認為上述文件可能無效而未有行動而負上責任。

7.2 受託人不會因任何現有或未來法律或法規的規定，或任何法院的任何法令、命令或判決，或以任何政府（不論是否有法律約束力）行使或聲稱行使其權力的人或機構可能採取或作出的任何請求、公告或類似行動（不論是否具有法律約束效力），或指示或要求他們中的任何一人執行或不作行動，而作出或未有做出（視乎情況而定）的行為或事情對本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及／或受益人負上任何責任。

7.3 本信託的任何條款如具有豁免受託人或使其免於因違反信託而承擔任何責任或因任何故意忽視和欺詐而依據任何法律規則對其施加的任何責任，均為無效。

8. 受託人退職或撤職

8.1 只要受託人向當時擁有委任受託人權力的牌照持有人發出至少[]天書面通知，受託人方可隨時退職。

8.2 除非及直至有一所香港的持牌銀行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或發牌委員會當時規定的其他類別的機構）擔任新受託人繼續受託人的職務，退職將不會生效。

9. 委任新受託人

9.1 牌照持有人擁有委任新受託人之權力。

9.2 新受託人必須是香港的持牌銀行或其全資附屬公司（除非發牌委員會另有規定）。

10. 本信託之執行平台及適用法律

本信託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律成立，因此香港特別行政區必須是本信託執行之首先平台。

11. 更改信託

在本契據正式生效後，任何條款的更改或增補須先獲得發牌委員會書面確認不反對後方能生效。

12. 信託之可撤回性

財產授予人聲明本信託是不可撤回的。

13. 信託名稱

本信託之名稱為[]。

本契據於上文開首所述的日期由各方蓋印及簽署。

由)
簽署、加章及交付)
見證人：)

蓋上[]的鋼制印鑒並)
由[]代表簽署)
見證人：)

附錄一 – 財產授予人及受託人的資料

第一部分：財產授予人的資料

如屬個人：

名稱：(英文)_____ (中文)_____

身分證號碼/旅遊證件號碼：_____

財產授予人之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號碼：_____

如屬香港私人公司：

公司名稱：(英文)_____ (中文)_____

公司註冊號碼：_____

公司註冊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號碼：_____

如屬其他法律實體：

該等於提交契據草稿時發牌委員會要求的資料

骨灰安置所的牌照號碼：_____

第二部分：受託人的資料

公司名稱：(英文)_____ (中文)_____

公司註冊號碼：_____

公司註冊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號碼：_____

附錄二 – 骨灰安置所及牌照的資料

牌照的註明號碼：_____

列有註明號碼的牌照中列明的之骨灰安置所的名稱：_____

骨灰安置所的地址：_____

附錄三 – 受益人名單

第一部分：第一受益人

第一受益人包括合資格購買者（定義見下文）及以下訂明的情況下之合資格購買者的遺產代理人。

(a) 合資格購買者指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

- (i) 該人是在牌照有效期間直接與牌照持有人簽訂龕位安放權出售協議；
- (ii) 該人所提供的龕位安放權出售協議正本顯示該人是以含有預繳元素的付款方式購買龕位安放權。為免生疑問，以下付費方式不屬此類別：
 - (A) 「定期繳租」；
 - (B) 「平均分期付款」；
 - (C) 結合預繳及平均分期付款收費方式，而平均分期收取費用的總款數佔所有收取費用的總款數不少於 30%，並且每期相隔不超過一年；或
 - (D) 在發牌委員會施加的發牌條件中列明該收費方式無須把收費的固定比例存入信託基金內。

(就上述(A)、(B)、(C)類付費方式的詳細解釋，請看此本附錄末部分的註釋。)

- (iii) 該人在受託人收到契據第 2.2.1(b)條下由骨灰所辦所發出的書面確認時仍然在生；
- (iv) 該人在受託人收到契據第 2.2.1(b)條下由骨灰所辦所發出的書面確認時正持有關於已購買於本契據訂明的的骨灰安置所龕位安放權而有效期並未屆滿；及
- (v) 該人能於契據第 2.2.2 條下規定的公布所提述的時限內提供龕位安放權出售協議正本及其身份證明文件供受託人查閱；

(b) 該等人士須在受託人信納受託人並不知悉任何證據證明相關龕位安放權出

售協議已被取消或終止或該等人士違反了協議中的任何條款(包括沒有按協議支付費用的情況)才能視為合資格購買者；及

- (c) 如合資格購買者在受託人收到契據第 2.2.1(b)條下由骨灰所辦所發出的書面確認後逝世，若其遺產代理人能於契據第 2.2.2 條下規定的公布所提述的時限內向受託人提供有關龕位安放權出售協議正本、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由香港法院發出確認其作為該合資格購買者的遺產代理人的身分之相關遺產承辦文件，該遺產代理人可被視為第一受益人，代表逝世合資格購買者的遺產接收從信託基金發放的款項。

第二部分：第二受益人

第二受益人包括：

牌照持有人（定義見契據第 1 條）。

註釋：

「定期繳租」指定時（例如每年或每月等）收取龕位租用費用，而每期相隔不超過一年。

「平均分期付款」指在龕位安放權的整個有效期內以收取分期付款形式平均收取出售龕位安放權的全部費用(包括龕位使用權費用、管理費、清潔費、維修費及其他費用)，而每期相隔不超過一年，整筆費用亦須平均分佈於整個安放權有效期之中收取。舉例，如果龕位安放權有效期是 30 年，分期付款應以不少於 30 期及每期相隔不超過一年的方式收取。

「結合預繳及分期收費方式」指在未開始安放骨灰於龕位前先收取一部分費用，其餘則根據龕位安放權有效期以分期形式(例如每年 / 每月)平均收取(包括管理費、清潔費、維修費及其他費用)，而分期收取費用的總款數佔所有收取費用的總款數不少於 30%，並且每期相隔不超過一年，以及扣除預繳款項的全部剩餘款項須平均分佈於整個安放權有效期之中收取。舉例，如果龕位安放權有效期是 30 年，所有收費的不多於 7 成是在未開始安放骨灰於龕位前收取，所有收費的不少於 3 成是在餘下龕位安放權有效期內以不少於 29 期及每期相隔不超過一年的方式收取。

附錄四 – 初始信託基金

初始信託基金：港幣 []元

附錄五 – 計算例子

以下為計算發放予第一受益人的金額之例子：

如信託基金結餘款項 = \$10,000

合資格購買者	第一受益人已支付金額	龕位安放權有效期	龕位安放期的餘下年期	合資格購買者的發放“份額”	向合資格購買者發放的金額
A	\$10,000	30	10	$10,000 \times 10 \div 30 = 3,333$	$\$10,000 \times 3333 \div (3,333 + 15,000 + 60,000) = \425
B	\$30,000	20	10	$30,000 \times 10 \div 20 = 15,000$	$\$10,000 \times 15000 \div (3,333 + 15,000 + 60,000) = \$1,915$
C	\$60,000	10	10	$60,000 \times 10 \div 10 = 60,000$	$\$10,000 \times 60000 \div (3,333 + 15,000 + 60,000) = \$7,660$
總計					\$10,000

以下為計算一個曆年中從信託基金可發放予第二受益人之年度上限的例子：

2027 年 1 月 1 日	第一次發放款項截算日： 受託人收到發牌委員會就上述第 2.3.1 條下的書面確認的日期 第二次及往後每次發放款項截算日： 該曆年的 1 月 1 日
2027 年 1 月 1 日信託基金總結餘款額 (扣除依照信託契據條款到期及應付受託人的所有酬金、費用及開支後)	\$20,500,000 (港幣)
龕位安放權出售協議內訂明的安放權有效期屆滿日 (註)	2047 年 6 月 30 日
安放權有效期的餘下年期	20.5 年
於該曆年從信託基金可發放予第二受益人的款項的上限	$\$20,500,000 \div 20.5 = \$1,000,000$

註：如果不同協議內有不同的龕位安放權有效期屆滿日，以最後者為準。

附錄六 – 受託人酬金、費用及開支

附表 2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 630 章)
牌照持有人就在持牌期間售出 新租出的龕位安放權
每個月備存收入記錄的格式

骨灰安置所名稱: _____

骨灰安置所地址: _____

骨灰安置所牌照號碼: _____

骨灰安置所牌照持有人名稱 姓名*: _____

下表註釋：

- (i) 「協議」指就某個龕位訂立的龕位安放權出售協議
- (ii) 「龕位類別」指單人位、雙人位、四人位等
- (iii) 「所有費用」指包括龕位使用權費用、管理費、清潔費、維修費及其他費用
- (iv) 各種收費方式指：

代號	協議內訂明的收費方式	收費方式詳情
I	「定期繳租」	定時(例如每年或每月等)收取龕位租用費用，而每期相隔不超過一年。
II	「平均分期付款」	在龕位安放權的整個有效期內以收取分期付款方式收取所有費用，而每期相隔不超過一年，整筆費用亦須平均分佈於整個安放權有效期之中收取。舉例，如果龕位安放權有效期是 30 年，分期付款應以不少於 30 期及每期相隔不超過一年的方式收取。
III	預繳及平均分期付款而平均分期收費總額佔所有收取費用總額不少於 30%	在未開始安放骨灰於龕位前先收取一部分費用，其餘在安放權整個有效期內以收取分期付款形式平均收取，而分期收取費用的總款額佔所有收取費用的總款額不少於 30%，而每期相隔不超過一年，而扣除預繳款項的全部剩餘款項亦須平均分佈於整個安放權有效期之中收取。舉例，如果龕位安放權有效期是 30 年，所有收費的不多於 7 成是在未開始安放骨灰於龕位前收取，所有收費的不少於 3 成是在餘下龕位安放權有效期內以不少於 29 期及每期相隔不超過一年的方式收取。
IV	其他(例如一筆過收取所有費用)	不屬上列 I、II 或 III 項的收費方式，須實施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發牌委員會)訂明的專項戶口 / 信託基金方案，除非發牌委員會另有規定。須實施專項戶口 / 信託基金方案的牌照持有人須在開始售出龕位安放權的下一個月及以後每一個月，把因出售龕位安放權而在上一個月內收取的所有費用的 15% 存入專項戶口 / 信託基金內。

龕位 編號	龕位 類別	協議 訂立 日	協議 編號	協議內訂 明的收費 方式(填上 列於註釋第 (iv)項中適用 的代號)	協議內訂 明的所有 費用總額 HK\$	協議內訂 明每期繳 費額 (如適用) HK\$	在____年 ____月內 收到的 款額 HK\$	在____年 ____月內 收到款 額的收 據編號	在____年____ 月內存入專項戶 口 / 信託基金* 的數額(如適用) HK\$

*請刪去不適用者

編備上述收入記錄工作人員簽名:_____

編備上述收入記錄工作人員姓名:_____

編備上述收入記錄工作人員職位:_____

日期:_____